

川沙縣

高墩沙
橫沙
圓沙

二沙水災

籌賑委員會報告書

~~150661~~

川沙縣

高墩沙
橫沙
圓沙

三沙水災籌賑委員會報告書目次

叙言

災區圖

宣言

章則

同仁錄

會務概覽

災區戶口統計

施賑報告

工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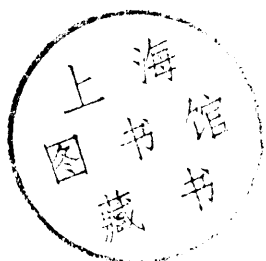
經濟報告

附徵信錄

會議紀要

文電紀要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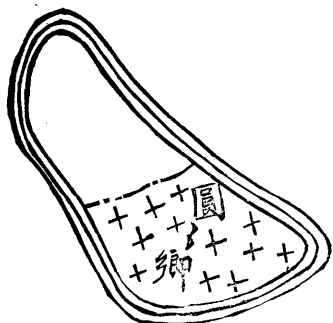


8541 212 0011 7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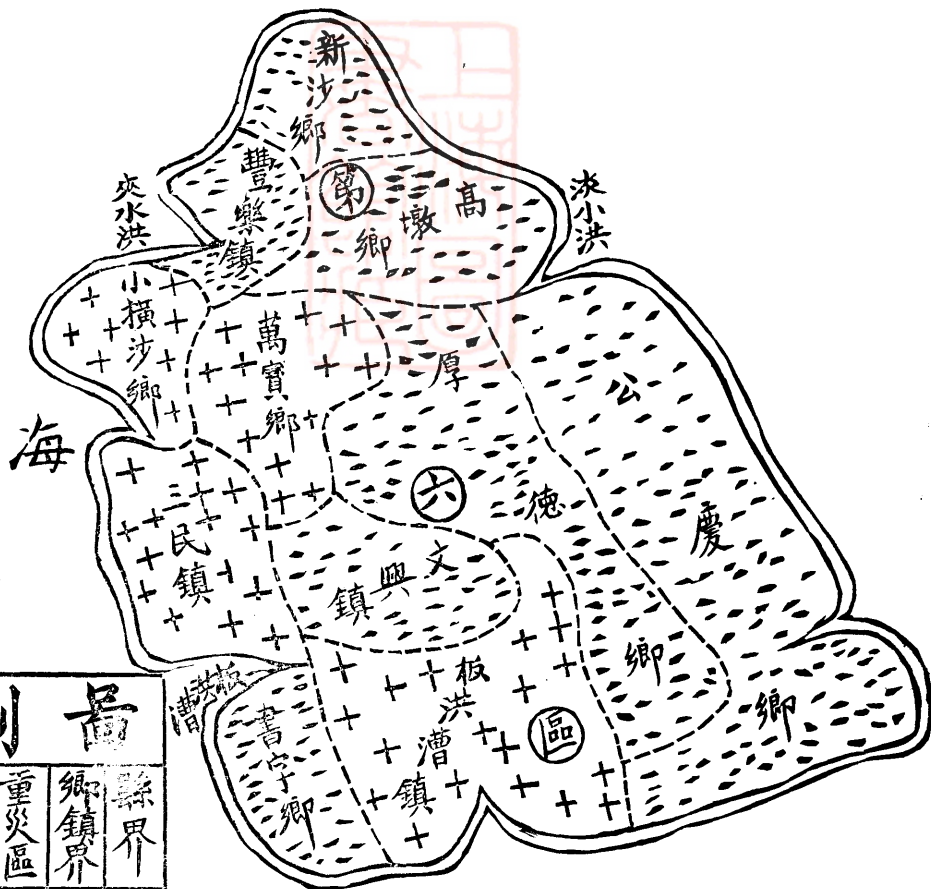
叙言

川邑東鄙瀕海。橫沙圓沙等。咸淤沙成島。孤懸海中。時苦水災。二十二年秋。重構風潮之厄。一夜之間。塘圩盡毀。橫沙等處。全島陸沈。三四兩區之瀕海一帶。亦巨浸稽天。田廬淪沒。人畜漂流。而劫餘哀鴻。飢寒交迫。哀號乞命。慘絕人間。縣府臨變應急。迺集合黨政各機關團體人員。及地方人士。組織水災籌振會。集謀救濟。經各委員之奔走勸募。及地方賢達之慷慨輸將。授衣授食。施藥施醫。並且繼之工振。以鞏堤防。發給種籽。以復南畝。需款之數。不可謂不鉅矣。然而咄嗟之中。雲集蟻聚。使垂絕之遺黎。得以再蘇。田廬得以重復。倘非各委員之仁懷。地方人士之義舉。曷克臻此哉。今者創痛漸息。流亡漸歸。而是會亦以振卹已周。迺告結束。編斯實錄。載其顛末。蓋紀災之餘。亦用以表揚各委員與地方人士熱忱救濟之盛德。非僅徵信已也。

川沙縣第五區災區畧圖



東



例 畧		縣 界	
移次災區	重災區	鄉鎮界	縣界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之分千四萬四例比

宣言

川邑不辰昊天降阨風災肆虐竝挾濤威橫沙高墩沙圓圓沙等處本係海中淤沙成島每遇巨潮輒受災害此次九月二日驟起颶颶狂濤犇湧勢若排山以致圩圍盡潰全島陸沈廬舍漂流幾無倖免人畜淹歿計數無從浩劫奇禍迴異疇曩災戶二千災民近萬現在風潮雖過水未盡退災民羣集圩圍倉皇戰慄居無庇宇食無存糧啼饑號寒呼親覓伴流離慘痛哀搶徹天加以人畜腐體未盡掩藏臭穢薰蒸將滋奇疫若不急濟勢無子遺如此災情幾非人世逢彼慘毒本是同胞同人等目擊心傷怒焉如擣恨無趙閱道全饑之帶迺乞劉善明續命之田夫艱扼足賑周禮所尙分災救患人具同情爰特代呼庚癸敬求將伯組織籌賑委員會爲哀黎請命素稔邦人君子好義急公觀茲慘情定深愍惻惟災黎危殆不保朝暮待賑之殷急於星火尙祈憐垂絕之哀鴻作傾囊之義舉迅賜輸

將不論財物或廣爲代募乞諸親朋剖桑田數葉之陰卽成佳蔭分滄海
一勺之水便作甘霖生死肉骨共建三槐之陰功救絕拯危式頌萬家之
生佛

川沙縣縣長兼籌賑委員會主席李冷暨全體委員敬啟



章 則

川沙縣橫沙高墩沙圓圓沙三沙水災籌賑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川沙縣橫沙高墩沙圓圓沙三沙水災籌賑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城內至元堂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本縣各機關團體代表及各慈善家聘任之組織委員會主持本會一切籌賑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之組織常務委員并互推主席委員一人主特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救濟財政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各股幹事若干人均由本會委員互推之遇必要時得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主任幹事等均爲義務職如用僱員其薪水數目須經本委員會之議決動支之

第七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及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辦公費用在募得捐款項下樽節開支

第九條 本會俟籌賑事宜辦理完竣後結束之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函請縣政府呈報省府民廳備案

修改時亦同



同仁錄

主席委員

李 冷

常務委員

李 冷

陸容庵

陸問梅

陸舜卿

朱善元

朱敬熙

張藝新

陳炎洲

華紹衣

委員

李 冷

陸問梅

陸容庵

陸舜卿

陸仲超

陸砥平

陸永言

張伯初

張慶平

張慶鴻

張介娛

包子揚

張藝新

張竹溪

黃兆祿

黃兆信

黃啓鄉

黃任之

黃濟北

陳久餘

陳炎洲

陳俊卿

朱敬熙

朱善元

朱榮聖

陶讓卿

陶少如

顧伯威

顧思九

王長慶

王金奎

唐上安

傅介青

袁拜言

田應庚

勞吉生

倪孝廉

鳳濟娛

金家悅

周竹坪

季個凡

薛誦甘

沈宗梁

崔錫麟

鄔上珍

江冠伯

楊文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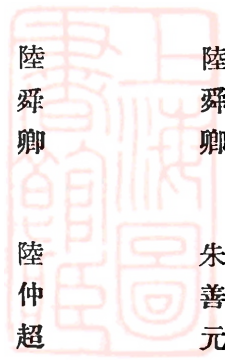
華紹衣

教育公團代表一人

鼎豐沙代表一人

沙務局代表一人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同仁錄

總務股

主任 朱敬熙 副主任 陸仲超 陸舜卿 崔錫麟

幹事 陸砥平 薛誦甘 沈宗梁 季侗凡 張藝新 鳳濟娛

救濟股

主任 朱善元 副主任 王長慶 田應庚 鄔上珍

幹事 朱榮聖 黃兆祿 黃兆信 黃啓鄉 陸永言 袁拜言 倪孝廉

江冠伯 顧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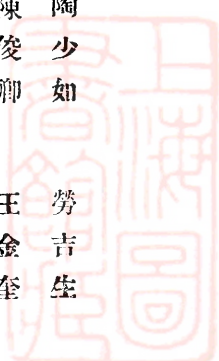
財務股

主任 陸問梅 副主任 陶少如 勞吉生 金家悅

幹事 陳炎洲 陸容庵 陳俊卿 王金奎 周竹坪 華紹衣

職員

會計 陶文華 書記 丁立民 庶務 蔡耀庠



會務概覽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1. 會議

籌備會議

一次

委員會議

十八次

常務委員會議

三次

結束會議

四次

2. 文電

收到文電

二百三十八件

發出文電

三百六十六件

3. 調查

災民戶數

第三區

三百七十六戶

第四區

二百四十一戶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第五區

合計

災民人數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合計

死傷人數

第四區

第五區

合計

4. 施賑

收到項下

自辦賑品

賑米



二千一百九十九戶

二千八百十六戶

大 一千〇八十四人
小 七百五十八人

大 七百八十八人
小 三百八十一人

大 五千八百二十四人
小 三千四百三十三人

大 七千六百九十六人
小 四千五百七十二人

死亡 六人

死亡 一百四十六人
受傷 十二人

死亡 一百五十二人
受傷 十二人

三千七百九十九担三十六斤八兩

外來捐助賬品

元麥

賑衣

稻草

賑米

苞米

元麥

賑衣

蘆柴

棺木

蠶豆

棉被

毛竹

廣篾

稻草

散發項下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七十担八十二斤

八千件

六百八十八担

五千三百八十七担八十九斤六兩
一百四十一石

一百十石

一百八十担七十八斤

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件

三萬零一百六十捆

一百五十具

二千斤

二百二十二條

二千四百枝

一千九百二十枝

二千零三十九捆

第三區

賑米

賑衣

棺木

一千三百七十六担十一斤四兩

二千六百件

十五具

第四區

賑米

賑衣

棺木

稻草

九百六十五担二十五斤十兩

二千三百十件

十具

二百五十五担

第五區

賑米

賑衣

苞米

元麥

稻草

蘆柴

六千八百四十五担八十九斤

一百四十一石

一萬三千零七十件

一百十石

二百五十一担六十斤

四百三十三担

二千零三十九捆

三萬零一百六十捆



棺木

九十七具

蠶豆

二千斤

毛竹

二千四百枝

廣篾

一千九百二十枝

棉被

二百二十二條

南匯七團

棺木

八具

賑衣

二十件

監犯

賑衣

一百件

難民

賑衣

一百四十件

至元善堂轉發

賑衣

二千四百三十三件

棺木

二十具

5. 工賑



收入項下

五縣水災救濟會撥銀

省賑務委員會撥銀

支出項下

三四區

第五區

6. 經濟

收入項下

五縣水災會撥種子費

各戶捐款

捐款活存息金

麻袋售價

總計

支出項下

救濟現金

購辦賑品

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八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

二萬五千七百零二元

三千元

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四分二厘

五十九元二角三分

五百零七元六角五分

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二分二厘

五千九百十六元七角八分七厘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元六角三分五厘



掩埋屍骸

運輸費用

辦公費用

總計

收支結存四百九十一元六角八分四厘

六十元四角一分一厘

一千九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

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五厘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八角三分八厘





災區戶口統計

川沙縣第三區被災戶口統計總表

區別	戶數	原有人口數		傷亡人口數		現有人口數		壯丁數
		大口	小口	死亡	受傷	大口	小口	
第三區	三七六	一〇八四	七五八			一〇八四	七五八	二二四
第四區	二四一	七九四	三八一	六		七八八	三八一	一八七
第五區	二九九	五九五二	三四五一	一四六	一二	五八二四	三四三三	一一八六
合計	二八一六	七八三〇	四五九〇	一五二	一二	七六九六	四五七二	一五九七

川沙縣第三區被災戶口統計分表

鄉鎮別	戶數	原有人口數		傷亡人口數		現有人口數		壯丁數
		大口	小口	死亡	受傷	大口	小口	

災區戶口統計表

高基鄉	一五九	四五〇	三二九	四五〇	三二九	九〇
建東鄉	一八四	五四八	三七一	五四八	三七一	一三四
新民鄉	二	五	二	五	二	
遠北鄉	三一	八一	五六	八一	五六	
合計	三七六	一〇八四	七五八	一〇八四	七五八	二二四

川沙縣第四區被災戶口統計分表

鄉鎮別	戶數	原有人口數		傷亡人口數		現有人口數		壯丁數
		大口	小口	死亡	受傷	大口	小口	
楊行鄉	八四	二六八	一一四	六		二六二	一一四	五五
凌行鄉	八八	三〇八	一四九			三〇八	一四九	七四
龍潭鄉	五七	一七五	九二			一七五	九二	四四
楊郎鄉	一二	四三	二六			四三	二六	一四
合計	二四一	七九四	三八一	六		七八八	三八一	一八七

川沙縣第五區被災戶口統計分表

鄉鎮別	戶數	原有人口數		傷亡人口數		現有人口數		壯丁數
		大口	小口	死亡	受傷	大口	小口	
翁慶鄉	二三五	六八八	四二一	七	二	六八四	四一八	一三五
厚德鄉	二〇二	五〇四	三〇八	六		四九九	三〇七	八三
板洪漕鎮	二五三	六一〇	三二二	二		六一〇	三二〇	九三
小橫沙鄉	一〇〇	二六七	一五四	一		二六六	一五四	六三
書字鄉	一一一	二九一	一九五			二九一	一九五	六五
三民鄉	八〇	二〇五	一二三			二〇五	一二三	三五
萬寶鄉	二二二	五一六	三三四	一		五一五	三三四	四一
高墩鄉	九三	二四三	一六七	四		二四〇	一六六	四五
新沙鄉	三六八	一二〇四	六一四	一〇〇		一一一三	六〇五	二五一
豐樂鄉	九二	二六〇	一四八			二六〇	一四八	五五
文興鄉	三〇	六一	二八		三	六一	二八	二

災區戶口統計表

合 計	二一九九	五九五二	三四五一	一四六	一二	五八二四	三四三三	一一八六	三二八
圓 圓 鄉	四一三	一一〇三	六三七	一五	七	一〇八〇	六三五		



施賑報告

本會施賑計分白米、苞米、元麥、棉衣、稻草、蘆柴、棺木、現金等八項。有自行採辦者。有外方捐助者。除現金一項已列經濟報告不贅外。其他各項收放數目。報告於後。

又上海中國濟生會、華洋義賑會、辛未救濟會、三會聯合辦理縣屬圓圓沙島賑務。由穆家樑先生直接發放。茲根據送來報告表數目。附錄於後。

甲、本會經辦發放賑品

△賑米

收川南崇實啓水災救濟會 米四千一百六十六担七十六斤五兩

收食糧管理委員會 米九十五担二十二斤一兩

收上南川天主教余司鐸捐 米一百石

收同本堂捐 米四十石

收楊杏生捐 米一石

收本會自辦 米三千七百九十九担三十六斤八兩

總共收入賑米八千〇六十一担三十四斤十四兩又一百四十一石

計發三區米一千三百七十六担十一斤四兩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施賑報告

四區米九百六十五担二十五斤十兩

五區米五千七百十九担九十八斤又一百四十一石

▲苞米

收上南川天主教余司鐸捐

一百石

收林黃氏捐

十石

總共收入苞米二百十石

計發五區一百十石

▲元麥

收食糧管理委員會

一百八十担七十八斤

收本會自辦

七十担八十二斤

總共收入元麥二百五十一担六十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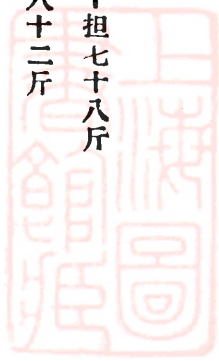
計發五區二百五十一担六十斤

▲賑衣

收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 新大五千一百套 小九百套

收丁鎮東捐 衣十八件 褲二條

收沈純熙捐 衣十件 褲一條



收金競農捐

衣十件

收鳳純一捐

衣十一件

收陸省初捐

衣十一件

褲十條

收本會自辦

衣 大三千四百五十件
小五百五十件

褲 大三千六百五十條
小三百五十條

總共收入新

小衣褲 五千一百套
九百套

舊 小衣 三千五百十件
五百五十件

大褲 三千六百六十三條
三條五十條

計發三區

小大 衣 九百件
四百五十件

大褲 九百條
三百五十條

四區

小大 衣 一千五十五件
一百件

大褲 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五區新

小大 衣褲 四千七百三十五套
九百套

舊大 衣六百件
褲六百條

七團

衣十二件

八團

衣六件

褲二條

難民

衣九十件

褲五十條

監犯

衣五十件

褲五十條

(說明) 賑餘新衣褲三百六十五套

舊衣七百九十七件
舊褲九百〇六條

撥至元善堂代為散給本境貧民

△ 稻 草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收本會自辦

六百八十八担

計發四區二百五十五担

五區四百三十三担

▲蘆柴

收教育公團捐

二萬三千七百八十捆

收南菁學校沙務局捐

六千三百八十捆

總共收入蘆柴三萬一百六十捆

計發五區三萬一百六十捆

▲棺木

收同仁輔元堂捐

大棺六十具

收至元堂捐

大棺二十九具

收同本堂捐

平器十具

收小灣王家港合捐

大棺九具

總共收入平器十具

大棺九十八具

小棺四十二具

計發三區

大棺十具

小棺五具

四區

大棺五具

小棺五具



小棺四十具

小棺二具

五區 大棺六十七具 小棺二十具 平器十具

七團 大棺六具 小棺二具

(說明)發餘大棺十具小棺十具撥至元善堂代為留存發給

乙、中國濟生會等經辦發放賑品

發放區域 縣屬圓圓沙島

發放賑品 賑米 一一二五九一斤

蠶豆 二〇〇〇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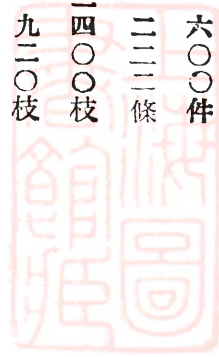
賑衣 六〇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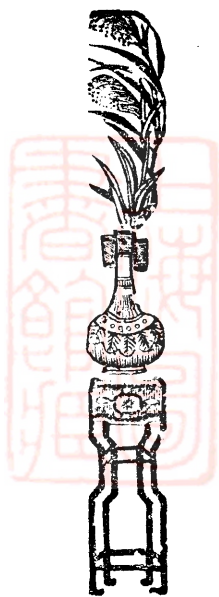
棉被 二二二條

毛竹 二四〇〇枝

廣篾 一九二〇枝

稻草 二〇三九捆





工賑報告

去年風潮洩災本邑橫沙高墩沙圓洲沙三島及三四區沿海一帶禦潮圩堤幾至盡毀若籌辦急賑僅能維持一時生命謀根本辦法必須同時舉辦工賑承五縣水災會撥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省賑委會撥款八千元又於縣建設費項下動支五千元共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之舉辦工賑由縣長及領款代表黃任之張伯初等擬定進行計劃九條循序以進茲將進行計劃及各區經辦情形報告於後

川沙工賑進行計劃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五縣水災救濟會墊撥款由領款代表領去轉存浦東銀行經領款代表簽字支取

一、三沙水災籌振會應推定技術主任一員負責審核計劃指導監督工事之責

一、現送工賑計劃參閱調查底冊有應覆查或補查者責成技術主任分別慎重辦理

一、橫沙高墩沙為一區（簡稱橫高區）鼎豐沙為一區第四第五各為一區由籌振會推定工程經辦員一人或二人受技術主任之指導分別負責辦理

一、在未經技術主任調查審核確定施工計劃以前得先酌發振款以便趕速進行其額如下

橫高區不得過四千元

鼎豐區不得過二千元

第四第五俟修塘委員會設計確定後發給之

一、每區工人不足時得向他區徵集調用但以災民為限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工賑報告

二

一、各區工程經辦員應依規定報告表式每五日報告三沙籌振會

一、振款之領發應由各該區工程經辦員備具領紙（技術主任已就職者由技術主任會同簽字）送經三沙籌振會主席核定簽字轉送領款代表核發

一、工事結束應由各該區工程經辦員將工人收據彙送三沙籌振會以便派員驗收時查對核銷

工賑人員名單

工賑技術主任 陸潤民

橫高區工程經辦員 王念航

陸永言 戴漢雲 黃兆信

鼎豐區工程經辦員 黃兆祿

張鏡川（圓圓鄉鄉長）

第三區工程經辦員 張慶鴻

張敬文（四五區修塘委員）

第四區工程經辦員 傅介青

張雲衢（同上）

學田區工程經辦員 季國器

修築學圩報告

季國器

八團一，二甲學圩，去秋遭風潮重災，完全沖毀，旋經三沙籌振會撥款一千元，充修築學圩經費，并推定國器主辦其事，因于十一月十八日會同技術室主任江冠伯君並邀集同圩各業戶實地測丈，十二月二十五日，破土動工，并推定民業業戶陳膺雲君為監工員，督飭全部工役，原計土方為九七四八、八五公方，旋以公私各業戶僉謂一二兩甲，地迫大海，首當潮流之衝，新築護塘，應加厚加高，方足資捍禦，因確定以面寬身高均三公尺三〇為標準，核計土方共一四〇四四、四八公方超過原定

數四二九五、六三公方、于五月九日呈請 縣政府函知三沙籌賑委員會派員驗收、旋經縣府委派朱善元技術員張珍培二君、三沙水災籌賑會推派陸容庵陳炎洲田應庚三君、于同月十六日上午會同國器前往修築地點逐段驗收、蒙指示欠妥各點：分述如下、1. 頭甲閉塘水洞東折角壩面太狹，須加寬，使成弧形、2. 閉塘北坡、新開河應挑進、3. 草房南首壩面較狹，須加寬、4. 草房北首至轉角一段，壩面填泥不堅實，所有掘洞，須加填泥土、5. 二甲港轉角塘身狹小，形成折角，須加寬，使成弧形、又壩面較低，亦須加高、6. 楊行車路碼頭，須加高加厚、兩折角加成弧形、又量得該壩面寬度均在三公尺三〇以上高度照原有壩面，平均加高八公寸左右，兩塘坡度，一比一、五、較諸原計劃，約計工程超過一倍左右，等詞、當經國器責令原包人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上述欠缺各點分別補築、以防萬一、而資結束、其經費總收支數列表如左

收入項下

- 一、三沙水災籌賑會撥充工振款洋一千元
 - 一、三沙水災籌賑會撥充區民業修圩工振攤派洋一百元
 - 一、同圩各業戶攤派修圩費洋七百九十六元六角二分
- 以上共收洋一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二分

支出項下

- 一、總土方費洋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五角八分
- 一、搶修塘工費洋一百五十五元
- 一、修水洞費洋二十元
- 一、盛義郎開浚護塘溝工洋四十二元

一、開閘塘河工洋三十六元

一、開二甲塘河工洋七元六角

一、修改塘工洋八十四元六角

一、修閘塘工洋十三元

以上共支洋一千九百九十元七角八分

收支兩抵不敷洋九十四元一角六分

第二區(前第四區)修塘概況報告

張慶鴻

(一)坍塌概況

二十二年九月冬嘯兩日颶風肆虐海水激漲所有本區沿海圩塘悉被沖毀而尤以第一甲之黃公塘第二三甲之彭公塘為最烈一坦平陽隄痕無存其他各處或斷或續猶如鋸齒洵數十年來罕觀之浩劫也

(二)預計工程

災後經政府會同本區實地履勘預計修理工程為四萬七千餘公方此祇限於官塘而言其他私人之民圩尙不在內

(三)實修工程

興修地段計第一甲黃公塘全部第二、三、四、七、八、九甲之彭公塘自南迄北長凡十五華里實修工程計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二、一一公方其後第一甲之彭公塘徇民衆之請相繼加高復閘又增一萬零一百三十二、九一公方先後兩批工程土方總數為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零二公方並修理水洞三只

(四) 經濟收支

修塘經費除呈准省方動支塘工水利經費五千元撥補三、四兩區修塘外不敷之款由振款補助總支土方岸水修理水洞及事務費等爲六千七百零二元四角二分

第四區(前第五區)修塘報告

傅介青

(一) 坍毀概況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夜颶風過境，大潮狂吼，沿海圩塘，自一甲起，至十二甲止，什九被毀。二甲十甲十一甲，白龍港門塘南岸各處，並多潰決，正設法搶修間，而第二次風潮又至，爲九月十八日。全日暴風雨，入夜挾海潮陡漲，尤甚於前汛。所有圩塘沖毀更多，計有陳家圩，學圩，陶家圩，顧家圩等處，無一完整。十一十二各甲，沿海如陳家車路，龍潭，曲尺灣等處，全部潰決，無復禦潮能力，如此浩災，損失浩大，實爲數十年來所罕遇也。

(二) 預計工程

查第一次颶風過境，沖毀各處，經勘估工程，須挑土約三千公方。後又從事修理黃彭兩塘，自七甲白龍港起，至十二甲底止，預計工程，共約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公方零，一甲至六甲民圩工程亦巨。

(三) 實修工程

搶修圩塘，除各業戶自修復不計外，共挑土三百八十九工，于二十二年十一月完竣。修理黃彭兩塘，共計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公方四八。于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先後興工，迄七月二十一日完竣，又修理白龍港石閘及修造涵洞，督修民圩

(四) 經濟收支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搶修圩塘，共支三百零九元六角，除縣府撥支塘工水利費二百元，水災會補助六十元，吳福良特捐三十元外，不敷十九元六角，由區籌墊。修理黃彭兩塘部份及涵洞，共支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由水災會及塘工水利費項下撥給，詳細賬目，經已呈送建廳備核。內有十二甲段之黃公塘，及白龍港水閘修理費，另由水災會撥款一千八百元（修塘一千四百元修閘四百元）僱工包修，自修理黃彭兩塘，涵洞石閘，前後共支六千二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又水災會撥補二千元以修民圩，經由本所召集各業戶公允分配督修。

橫高區修築圩岸報告

(一) 坍毀概況

本島孤懸海中每遇巨潮輒受災害二十二年九月冬嘯兩日颶風狂濤勢若排山以致圩圍盡潰人畜漂沒成爲數十年來未有之浩劫

(二) 預計工程

第一次災後搶修工程經第二次災變全功盡棄現計第二次災後應修工程爲五萬七千八百四十六沙方

(三) 實脩工程

興脩工程實計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七沙方其餘工程困於經濟未能急進

(四) 經濟收支

修圩工程共計支用銀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七角九分除收到工賑款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抵補外尙不敷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由各業戶分認担負

鼎豐區修築圩岸報告

(一) 坍毀概況

二十二年九月冬嘯兩日暴風肆虐海水驟漲以致圩圍盡潰全島陸沉八畜廬舍漂歿無計數為數十年來未有之浩劫也

(二) 預計工程

第二次災後勘丈預計應脩工程為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一沙方

(三) 實脩工程

興脩工程實計二萬五千六百四十沙方其餘工程困於經濟未能急進

(四) 經濟收支

脩圩工程共計支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除收到工賑款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五分抵補外尚不敷銀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暫由黃工程經辦員兆祿借墊





經濟報告

收入款項

收川南崇實啓水災救濟會撥種子費

洋三千元

收各戶捐款

洋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四分二厘

收捐款活存息金

洋五十九元二角三分

收售出麻袋二千零六十七只

洋五百七元六角五分

總共收入洋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二分二厘

支出款項

支救濟現金

洋五千九百十六元七角八分七厘

計發 三區災民

洋七百十六元六角八分四厘

四區災民

洋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九分八厘

五區災民

洋二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五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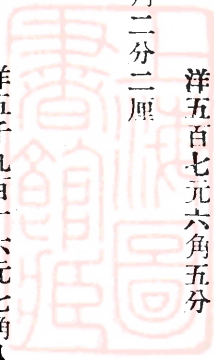
五六七團災民

洋八百四十元

臨時賑濟

洋二元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經濟報告

撥監獄署醫藥費

洋十五元

撥至元堂醫藥項下

洋五十九元二角三分

撥防旱委員會購抽水機

洋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

支購米三千七百九十九担三十六斤八兩

洋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七分

支購麥七十担八十二斤

洋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五厘

支購稻草六百八十八担

洋三百三十三元

支購棉衣褲四千套

洋二千九百六十元

支購蘆花鞋四十六雙

洋五元五角

支掩埋屍骸

洋六十元四角一分一厘

支運輸費

洋一千九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

支辦公費用

洋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五厘

計付 文具紙張

洋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九分四厘

郵電廣告費

洋九十九元三角六分

攝影

洋五十三元一角二分

酒席酬勞

洋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四釐

薪水工資

洋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

川資旅費

洋五百八十三元六角六分六釐

雜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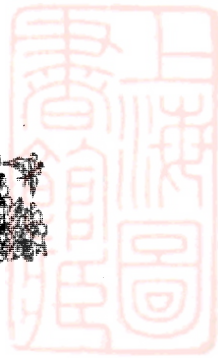
洋四十八元四角六分一釐

支留出刊印信錄等費（如有餘剩移充貧民借貸所）洋二百元

總共支出洋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八角三分八釐

給存洋四百九十一元六角八分四釐

（說明）上項結存根據第四次結束會議議決如數送縣移充辦理貧民借貸所





附徵信錄

盈字隊隊長張伯初先生經募

盛鏡明 銀五十元

黃蘭初 銀五元

李茂章 銀五元

黃福堂 銀十元

周秀芳 銀二十元

黃瑞福 銀五元

曹順興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九十七元

辰字隊隊長陸伯鴻先生經募

華商電車公司

捐銀一千五百元

晨字隊隊長顧伯威先生經募

顧金龍 銀二元

源泰 銀十元

嚴趾仁 銀五元

張綏之 銀三十元

陳善英 銀一元

張道基 銀二元

恆泰 銀十元

袁簡希 銀一元

顧召元 銀二元

張九淵 銀十元

楊承震 銀一元

凌張星 銀一元

李延春 銀十元

黃吉生 銀一元

陸修鑑 銀一元

凌公威 銀三元

薛旦中 銀一元

顧樹助 銀一元

史光宇 銀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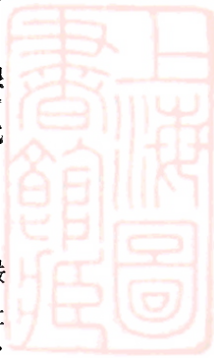
陸潤民 銀九元

陳榮生 銀一元

陸子誠 銀五元

唐澄連 銀五元

丁祖耕 銀五元



徵信錄

二

曾平有	銀一元	許星白	銀五元	饒荷青	銀一元	黃鏡澄	銀五角
馮鳴歧	銀一元	曹木金	銀一元	錢龍德	銀五角	衛百逾	銀一元
嚴桂福	銀一元	徐雲生	銀一元	凌錦雲	銀一元	張同興	銀二元
黃拱北	銀二元	唐志虞	銀十元	周筱沅	銀一元	顧哲臣	銀四元
顧鴻華	銀二元	姚振祺	銀一元	孔伯平	銀一元	費祥元	銀一元
唐永芳	銀一元	陶玉麟	銀一元	陸根濤	銀一元	唐根生	銀一元
吳履綏	銀一元	唐振培	銀一元	陳寶良	銀一元	馬振耳	銀一元
姚福先	銀一元	胡寶元	銀一元	瞿紹偉	銀五元	曹金樑	銀一元
唐水林	銀一元	唐伯蘭	銀一元	一新合記	銀二元	恆泰仁	銀三元
唐新虞	銀一元	郭天祥	銀一元	厚大祥	銀三元	諸生惠	銀五元
上海第一鑄工 廠全體藝徒	銀十元	安泰	銀三元	顧鳳階	銀一元	周長榮	銀一元
同豐	銀三元	徐承立	銀一元	陳根濤	銀一元	匯泰	銀二元
姚敬清	銀一元	陸海林	銀一元	宋庭奎	銀五元	桃敬初	銀二元
張海根	銀一元	榮興號	銀二元	姚敬賢	銀一元	張新盛	銀一元
成利號	銀一元	奚成祖	銀一元	嚴全福	銀一元	張廷紳	銀五元
姚錫鈞	銀一元	陳金根	銀一元	四明號	銀二元	順鍋鈇號	銀二元

張海林	銀二元	精華廠	銀二元	公益泰當	銀五十元	公益泰同人	銀二十元
神仁木行	銀五元	陶長盛	銀二元	德順協	銀十元	童來生	銀一元
華興廠	銀五元	蔡文善	銀二元	德昌廠	銀十元	德順昌	銀二元
李佩雲	銀十元	蔡培恩	銀五元	蔡生南	銀五元	瑞泰當	銀十元
蔡鶴如	銀三元	錢祥標	銀二十元	葉柏蔭	銀二十元	義孚公司	銀一百元
周同發	銀五元	錢燕平	銀二十元	趙景如	銀一百元	凌秋蓮	銀五元
連季山	銀五元	徐金生	銀二元	宋嘉猷	銀五元	陸慶陽	銀二元
馮海祥	銀五元	蔡金海	銀五元	蔡瑞祥	銀五元	連咸泉	銀十元
陳振餘	銀二元	饒厚田	銀十元	蔡冬梅	銀五元	蔡子林	銀五元
唐福林	銀五元	唐敘生	銀五元	張聚盛	銀十元	恆祥泰	銀二十元
戴萬茂	銀十元	畢士敦	銀五十元	生昌	銀十元	裕昌號	銀二十元
連松泉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八百四十六元

宿字隊隊長趙增濤先生經募

源興木	銀二十元	蔡元茂	銀十元	陸隆盛	銀五元	永大	銀五元
蔡仁茂	銀十元	震升裕	銀二十元	錢金坤	銀五元	馮天麟	銀五元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徵 信 錄

四

單信記	銀二元	韓生記	銀五元	同泰昇	銀十元	徐英琦	銀五元
尙養法	銀十元	吳夢生	銀五元	源椿	銀五元	祥泰廠	銀十元
敦厚堂	銀三元	張洪順	銀十元	久豐	銀十元	慎勤	銀五元
新仁昌	銀十元	朱福記	銀十元	施銀泉	銀五元	鄔金濤	銀十元
張關生	銀五元	金玉堂	銀五元	許順興	銀五元	松順	銀二元
慎記	銀十元	福興	銀二元	天錫	銀五元	德泰成	銀十元
袁阜坤	銀五元	沈生大	銀十元	費福興	銀二元	黃玉冠	銀二元
姚少卿	銀五元	陸順興	銀四元	趙月卿	銀二元	義興泰	銀五元
諸宏泰	銀三元	榮昌	銀十元	沈志剛	銀二元	楊士英	銀二元
湯茂新	銀九元	黃培祥	銀二十元	黃錫根	銀十元	凌秀歧	銀二十元
凌福根	銀十元	姚順卿	銀四十元	夏安邦	銀二十元	隱名字	銀二十元
忠厚堂黃	銀十五元	胡琴山	銀二十元	王秉之	銀一百元	王福生	銀三十元
友愛堂	銀二百元	隱名字	銀一百元				

以上共計銀九百零五元

列字隊隊長陶讓卿先生經募

陶讓卿 捐銀五百元

張字隊隊長丁家英先生經募

趙炳生	銀四元	金國政	銀四元	何連初	銀四元	連秀山	銀四元
顧文耀	銀四元	丁家英	銀四百元	保昌茶棧	銀二百元	何兆淦	銀二十元
吳仁生	銀三十元	永興隆	銀五元	汪禮齋	銀十元	彭有恆	銀十元
源豐潤	銀三十元	王瑞濤	銀十元	鄭鑑源	銀二十元	曹濤聲	銀十元
洪純之	銀二十元	蔡長明	銀五元	葛林生	銀十元	丁源深	銀二十元
張家清	銀十元	慎源	銀二十元	張發寶	銀五元	朱錫金	銀十元
顧志清	銀五十元	許錦鍾	銀二十元	梁衛祥	銀五元	吳森榮	銀十元
柯守謙	銀十元	公升永	銀二十元	永盛昌	銀五十元	昇昌盛	銀二十元
陳翹生	銀五元	壁聚公司	銀一百元	張蘭堂	銀二十元	任兆千	銀十元
任蘭馨	銀十元	任順發	銀十元	高德記	銀四十元	廣福和	銀二十元
姜廷元	銀十元	姜福元	銀五元	沈錫生	銀五元	保昌茶樓	銀五元
保昌同志	銀五元	丁少英	銀五元				

以上共計銀一千三百元

寒字隊隊長丁庚耀先生經募

胡禹廷	銀五元	張仲候	銀一百元	鞠鶴鳴	銀五十元	鞠九泉	銀二十元
-----	-----	-----	------	-----	------	-----	------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孫穀臣 銀五十元 林如松 銀二十元 卓仲甫 銀十元 洪經五 銀十元

袁聘初 銀十元 義盛 銀十元 陸子剛 銀五十元 張逸孫 銀三十元

思慎堂 銀三十元 李尉青 銀二十元 金才源 銀十元 陶可箴 銀五十元

蔡文記 銀二百元 丁庚耀 銀二百元 丁文方 銀十元 夏安邦 銀一百元

孫順林 銀十元 吳裕祥 銀十元 周炎林 銀十元 孫阿祥 銀十元

李如德 銀十元 勉情子 銀十元 廣福和 銀五十元 宋映川 銀十元

朱如山 銀四十元 鄭太太 銀十元 朱斗文 銀一百元 陳太太 銀十元

胡念脩堂 銀五十元 朱太太 銀十元 胡敬脩堂 銀三十元 老太太 銀十元

二太太 銀十元 奚春園 銀二十元 丁濟陽 銀十元 董照 銀二十元

寶記 銀十元 曉記 銀十元 禮記 銀十元 范大弟弟 銀五十元

范小弟弟 銀五十元 林如松 銀十元 金先生 銀二元 陸太太 銀二元

朱太太 銀一元 張庭榮 銀二十元

以上共計銀一千五百九十元

來字隊長沈德福陳三林兩先生經募

徐慶雲 銀二百元 沈德福 銀二百元 徐長川 銀五十元 吳全貴 銀五十元

岳劍豪 銀十元 徐祥裕 銀二百元 鄭洽記 銀三十元 郭煜盛 銀二十元

鄭德盛	銀五元	福興公記	銀五元	新康莊	銀五元	興記	銀五元
郭寶豐	銀五元	英昌	銀五元	沈餘	銀五元	源泰昌	銀五元
陳雲記	銀五元	南誠信	銀五元	益康	銀五元	同泰慎記	銀五元
洪昌	銀二十元	裕豐成	銀五元	泰豐	銀五元	信昌	銀五元
正昌	銀五元	同盛	銀五元	北源茂	銀十元	廣盛和	銀五元
金公和記	銀五元	楊源豐	銀十元	同吉	銀五元	老裕昌	銀五元
怡成	銀五元	郭源茂	銀三十元	偉記	銀五元	祥泰	銀五元
生泰	銀五元	寶大	銀五元	郭元大	銀五元	鴻德號	銀五元一角一分
鳳記生	銀五元	昌記	銀五元	永祥	銀五元	公益	銀五元
復興	銀五元	蕭子貞	銀二十元	郭幹禮	銀五元	同順大	銀二十元
宋永章	銀一元	顧炳南	銀四元	陸連奎	銀五十元	翁錦山	銀十元
謝氏	銀十元	方殿浚	銀二十元	黃鶴齡	銀二十元	昌興寶記旅社	銀五元
張菊生	銀十元	陳三林	銀一百元	裕隆號	銀二元	曹	銀二元
陸樹生	銀十元	何土根	銀十元	陳金寶	銀二元	宋根福	銀二元
嚴阿四	銀二元	楊慶德	銀二元	毛丹頭	銀二元	宋源記	銀一元
高文仲	銀一元	楊阿章	銀二元	王阿五	銀一元	孫長生	銀一元

戎儒本	銀二元	凌銀紹	銀一元	沈柏貴	銀二元	胡有成	銀二元
饒惠生	銀十元	毛鴻貴	銀五元	陳 劬	銀二元	奚敬先	銀一元
陸志剛	銀十五元	鄔錦馥泰	銀三十元	楊遐年	銀五元	朱 珍	銀四元
姚銘如	銀十元	程貽澤	銀一百元	孫志培	銀二元	劉葆良	銀五元
張競顯	銀十元	吳殿光	銀十元	袁志 麟	銀十元	傅懷琛	銀十元
蔡生南	銀十元	顧紫祥	銀五十元	劉五寶	銀五元	陳順寶	銀二元
余生源	銀二元	石金生	銀一元	季 沛	銀二元	丁順寶	銀一元
徐太太	銀十元	陳林生	銀十元	徐萬順	銀十元	許豫清	銀十元
順成當	銀五元	秦小弟	銀五元	邵生奎	銀五元	張星北	銀二十元
方田俊	銀二十元	隱名氏	銀一元八角九分				

以上共計銀一千七百十六元

暑字隊隊長凌雲洲先生經募

蔡紀生	銀一百元	安 生	銀五十元	久泰營造廠	銀五十元	沈知芳	銀二百元
凌雲洲	銀二百元	魏炳榮	銀一百元	黃建良	銀一百元	姚文藻	銀五十元
陸南初	銀一百元	范泳春	銀五十元				

以上共計銀一千元

往字隊隊長黃兆祿先生經募

蘇五屬鹽 銀二百元 孫周麗芬 銀五十元 謙祥益 銀十元 冠生園 飲食部 銀十元

商公會 銀十元 興華公司 銀五十元 冠龍 銀四元 鄭國治 銀二元

冠生園 銀十元 無名氏 銀二元 鄭先生 銀二元 陸鳳元 銀十元

彭子寬 銀四元 錢阿其 銀一元 丁閏琳 銀十元 徐琳發 銀二元

薛壽齡 銀五元 陳先生 銀二元 吳太太 銀二元 萬成永 銀十元

陳先生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三百四十三元

震豐 銀五十元 永豐 銀五十元 義源德 銀五十元 源裕 銀五十元

協源行 銀二十元 鄭洽記 銀二十元 永大 銀五十元 生大 銀三十元

張玉亭 銀二十元 張錦記 銀三十元 胡仲瑜 銀五十元 協新公 銀五十元

通華公司 銀三十元 安康煤行 銀二十元 傅炳章 銀二十元 劉鐘孚 銀二十元

通安公司 銀五十元 柳春榮 銀十元 柳柳谷 銀十元 上可居士 銀二元五角

柳君 銀七十八元 蔡文漢 銀五元 懋元 銀二十元 梁東昇行 銀十元

江增茂行 銀十元 協盛源 銀十五元 美商中國營業公司 銀一百元 寶耀庭 銀一百元

秦灝君 銀二十元 張鴻基 銀三十元 唐詠言 銀五十元 沈槐孫 銀三十元

辛仲衡 銀三十元 朱象記 銀五十元 蔡香孫 銀二十元 唐桂生 銀五元

唐禹全 銀五元 郁子峯 銀十元 程金貴 銀五元 沈生大 銀五元

曹翔海 銀一元 徐德明 銀一元 黃振明 銀一元 張少雲 銀二十元

桑永昌 銀十元 嚴榮榮 銀五元 王文魁 銀五元 周永全 銀五元

張儉功 銀五元 薛梅泉 銀二百元

以上共計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

收字隊隊長宋叔孝昆仲先生經募

唐杏卿 銀五十元 豫中公司 銀十元 朱淦坊 銀二十元 盛豐 銀五元

馬圻源 銀十元 應慶祥 銀十五元 漢口第一紗廠 銀十元 宋立峯 銀一百元

衍源銀號 銀十元 源裕銀號 銀五元 有成莊 銀十元 中源銀號 銀二十五元

浙江興業銀行 銀三十元 同和裕銀號 銀二十五元 一記 銀十元 紫記 銀十元

如記花號 銀十元 中益諭 銀五元 同興和 銀十元 成豐 銀五元

裕盛長 銀十元 華杏記 銀五元 梅幼記 銀一元 徐孟記 銀十元

嚴蓉卿 銀一元 陳熾昌 銀二元 潘裕德 銀一元 陳振卿 銀二元

游孟梅 銀二元 華鶴記 銀一元 韓阿龍 銀二元 李阿招 銀二元

新旅社 銀二元 項煥章 銀一元 姚蘭湘 銀一元 王坤記 銀二元

龍迴子 銀五元 謝繼棟 銀一元 鞠記 銀一元 吳子雲 銀五元

童記 銀二元 朱記 銀一元 林靄記 銀二元 吳仲豪 銀一元

馬太安 銀一元 鄔王氏 銀二元 王順興 銀二元 史興記 銀一元

徐老二 銀二元 岳秀彪 銀四元 王謁彪女士 銀一元 龔阿香 銀一元

陳金彪 銀一元 無名氏 銀一元 唐璫女士 銀二元 尤菊蓀 銀十元

李潮銓 銀五元 許君 銀一元 吳君 銀一元 宋蓮青 銀一元

吳傳霖 銀五元 姚祖望 銀五元 盛子道 銀五元 無名氏 銀三元

陳露雪 銀十元 戴先生 銀二元 王文泰 銀一元 陸先生 銀一元

無名氏 銀一元 隱名氏 銀一元 永安紗廠 銀十元 永安公司 銀十元

張詠虎 銀十元 容徐氏 銀一元 無名氏 銀一元 衛禹平 銀五十元

以上共計銀五百九十元

冬字隊隊長陸問梅先生經募

夏老太 銀五元 高佳琴 銀十五元 刁阿關 銀六元 喬林生 銀一元

秦唐生 銀一元 王根林 銀二元 曹木卿 銀三元 張蘭生 銀二元

蔡佐勳 銀三元 無名氏 銀二十元 潘少波 銀五元 張恆大 銀三十元

唐恆泰 銀三十元 潘志文 銀一百元 薛梅泉 銀一百元 張竹溪 銀一百元

徵信錄

陸問梅	銀三百元	奚正良	銀五十元	張子卿	銀五十元	王國生	銀五十元
陳建孚	銀五十元	許一山	銀五十元	范金生	銀二十元	張賢坤	銀二十元
吳全貴	銀五十元	朱心齋	銀二十元	朱季達	銀三十元	夏漢卿	銀五十元
顧彤輝	銀五十元	談桂香	銀十元	吳志春	銀三元	黃竹春	銀五十元
溫堯榮	銀二元	新 生	銀五十元	朱學文	銀二元	朱金生	銀二元
魏 鼎	銀二元	奚芝田	銀五十元	孫維岩	銀五十元	徐志良	銀五十元
蔡潤身	銀三十元	曹保三	銀十元	丁家球	銀二十元	奚佩斌	銀二十元
喬志庚	銀三元	張藝新	銀五十元	張吉蓀	銀五十元	張祥蓀	銀三元
張如蓀	銀三元	怡 順	銀五十元	程學詩	銀十元	葉泰行	銀十元
張頌萱	銀五十元	錢如庭	銀二元	薛子梅	銀二十元	蔣桂明	銀五十元
干成渭	銀五十元	施俊剛	銀二元	吳冬餘	銀二元	陳叔斌	銀五十元
徐亦芸	銀二元	王歧舟	銀五十元	陸淵雷	銀五十元	康志翹	銀三元
程桐生	銀十元	陳葉孫	銀五十元	丁秋江	銀二元	胡綏之	銀五十元
慎孚廠	銀三十元	楊家渡	銀念二元	陳文奎	銀五十元	陸志生	銀五十元

以上共計銀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八角六分

火賑餘款 八角六分

藏字隊隊長陳久餘先生經募

張福康	銀五十元	張文明	銀五十元	陸星卿	銀二十元	周允森	銀十元
陳善良	銀十元	王黃氏	銀五十元	石仁房	銀十元	吳海坤	銀一百元
長豐木行	銀十元	王海林	銀一百元	蔡福堂	銀一百元	顧丙興	銀五十元
朱老二	銀二元	凌銀記	銀二元	陳鼎初	銀五元	高立朝	銀五元
顧福慶	銀五元	李振興	銀二元	錢貴青	銀五元	葉承昌	銀五元
郎堃生	銀一百元	張順記	銀二十元	楊湘泉	銀二十四元	楊誠美	銀十元
豐記	銀三十元	泰記	銀三十元	寶記	銀三十元	振記	銀三十元
達記	銀三十元	興記	銀三十元	啓記	銀三十元	新記	銀三十元
福記	銀三十元	田記	銀三十元				

以上共計銀一千元

閩字隊隊長陳炎洲先生經募

張廣成	銀三十元	吳恂卿	銀十元	盧家德	銀十元	沈福凡	銀二十元
曹思聰	銀十元	顧錫堃	銀二十元	孔詠棠	銀一百元	奚肖周	銀十元
張愛堂	銀二十元	孔湘園	銀五十元	凌秀峯	銀一百元	莊文伯	銀十元
裕春祥	銀十元	裕春瑞	銀五元	陶施氏	銀二十元	曹桂元	銀三十元
丁永泰	銀一百元	王公義	銀一百四十元	王公興	銀六十元	同泰典	銀五十元

永豐 銀五十元 永興 銀五十元 春沅祥 銀五十元 朱鋼伯 銀二十元

張本華 銀五十元 張器成 銀一元 馮昌霖 銀二元 黃朝安 銀一元

胡子興 銀五十元 張金全 銀二元 盧企南 銀一元 張義昌 銀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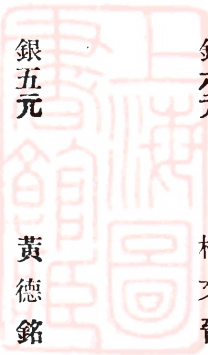
葉夔龍 銀一元 葉夔麟 銀二元 王寶福 銀一元 鮑志恆 銀五元

居鵬程 銀五元 俞敬熙 銀二十元 孫長齡 銀五元 公裕 銀五元

陸銀和 銀五元 朱舜卿 銀六元 楊文晉 銀五元 陳錦昌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九百六十五元

餘字隊隊長張藝新先生經募



顧建德 銀五元 唐海山 銀五元 黃德銘 銀五元 諸聽濤 銀五元

凌漱梅 銀十元 徐春山 銀五元 卜鶴洲 銀五元 湯秀山 銀十元

胡長法 銀十元 黃星耀 銀十元 杜秋生 銀十元 協興 銀十元

高子加 銀十元 陳芝蓀 銀二十元 陳云龍 銀二元 沈義記 銀五元

唐連記 銀二元 吳雲山 銀二元 劉同瑞 銀五元 湯榮生 銀二元

浦炳福 銀二元 陳年生 銀二元 顧月祥 銀二元 王鳳聲 銀五元

上寶煙酒牌照稅銀十元 陳載熊 銀十元 方吉人 銀五元 顧梓安 銀五元

王兆蓀 銀十元 孫少卿 銀二十元 沈介福 銀十元 郝重威 銀十元

喬方璽	銀十元	諸汀蘭	銀十元	孫裕卿	銀五元	舒長泰	銀十元
同華祥	銀三十元	沈純熙	銀三十元	蔡森榮	銀三十元	吳冬餘	銀十元
萬志清	銀五元	陸友康	銀五元	韓祥生	銀五元	陳渭根	銀五元
郭全福	銀十元	顧成學	銀五元	李笏永	銀五元	仁泰	銀五元
顧茂棠	銀十元	劉和生	銀十元	楊德璜	銀五元	周延慶	銀五元
源大群	銀五元	楊昌祥	銀五元	廣沅	銀十元	沈翰章	銀十元
胡興三	銀五元	王志偉	銀五元	汪守田	銀十元	張國粹	銀十元
源豐永	銀五元	王家俊	銀五元	王杲	銀五元	張景星	銀五元
錢耀昌	銀五元	周斗三	銀十元	久豐號	銀十元	鮑梅興	銀二元
源裕號	銀二十元	吳繼香	銀一元	陳寧全	銀五十元	順康	銀二十元
大昌	銀十元	彭杏生	銀五元	潘守之	銀五元	豐大	銀十元
龔禮達	銀二元						
黃秋生	銀三十六元						

以上共計銀七百元

歲字隊隊長奚柏生連文彬先生經募

奚柏生 捐銀三十元 連文彬 捐銀五百元

呂字隊隊長李子韓楊文詠季個凡鄔上珍陸容庵諸先生經募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徵信錄

朱向榮

銀五十元

顧友竹

銀二十元

隱名氏

銀一元

奚志生

銀十元

衛桂堂

銀四十元

馬關泉

銀二十元

陳海庭

銀五元

蔡生南

銀五元

張金虎

銀十元

張文璞

銀二元

大康

銀五元

協茂

銀五元

葉永林

銀五元

郭長生

銀十元

施悅笙

銀十元

顧茂松

銀五元

龔尙卿

銀十五元

為母祈福齋

銀二十元

劉世炎

銀十元

天選齋

銀五十元

王心安

銀十五元

培德小學師生

銀十元

唐棣華

銀一元

李耀覆

銀一元

青墩小學

銀一元六角八分合慶小學

銀二元五角五分振新小學

銀二元

敦化小學

銀四元

沈敬之

銀五元

援助東北義勇軍餘款移

銀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四分

徐吉爻

銀二元

季倜凡

銀九元三角三分

胡洪華

銀一百元

永善社

銀二百元

川沙花邊業公會

銀五十元

陸容庵

銀一百元

振北小學

銀三元

明化學校

銀六元

明益學校

銀二元

惠北小學

銀十元

南新小學

銀二元

楊園學校

銀六元

新港小學

銀六元

啓明小學

銀四元

三新小學

銀三元

新民小學

銀二元

惠北小學

銀六元

德新教職員

銀五元

彭月梅

銀二元

朱仰範

銀二元

彭叔梅

銀一元

三甲學校

銀四元

龍鎮農氏教育館全體職員

銀四元

明強學校

銀八元

明達小學

銀四元

南通小學

銀八元

舜來學校

銀四元

新智小學

銀四元

孫筱財

銀一元

北海濱校

銀四元

德新小學

銀五元

顧粹石

銀五元

周孝謬

銀二元

朱有福

銀二元

律字隊隊長陸仲超張慶娛唐士安張慶瀉傅介青朱善元徐民伯諸先生經募

以上共計銀一千二百五十元

王文益	銀二元	張過喜	銀一元	金維照	銀一元	朱國光	銀一元
楊文浩	銀一元	朱以禮	銀一元	周簡文	銀一元	陸鎮中	銀一元
王一莘	銀一元	虞佐成	銀一元	沈七襄	銀一元	孫吉芳	銀一元
張麗娟	銀一元	陸鎮均	銀一元	張元善	銀一元	周明教	銀一元
丁憶秋	銀一元	施慶馨	銀一元	叢蘭小學	銀一元六角	惠新小學	銀一元二角
觀瀾校學生	銀九元 四角八分	陳應龍	銀一元	隱名氏	銀七角二分	懿光小學	銀九元四角八分
西園小學	銀三元	培本小學	銀一元	民生小學	銀一元	培養小學	銀三元五角二分
培元小學	銀一元						
邱志明	銀一元						
費榮仁	銀四元	宋九餘	銀五元	宋仲平	銀一元	唐汝德	銀五元
宋鳴記	銀三元	鼎盛	銀二元	唐永順	銀二元	志記	銀一元
唐潤興	銀一元	源生	銀一元	新昌永	銀一元	裕昌	銀一元
益壽堂	銀一元	徐丙昌	銀一元	張介初	銀一元	協昌新	銀三元
慶餘堂	銀一元	張本初	銀一元	茂昌	銀二元	永源盛	銀一元
張少卿	銀三元	年丙生	銀一元	沈肇昌	銀一元	張鴻泰	銀二元

徵信錄

丁雪榮	銀一元	公昌木行	銀二元	馬名駒	銀二元	顧張氏	銀三十元
宋伯棠	銀二元	宋志汀	銀四元	郭成龍	銀三元	莊伯齋	銀五元
莊雲山	銀三元	王雲松	銀三元	王雲松	銀一元	曹菊初	銀二元
潘旭東	銀一元	顧雪根	銀一元	曹雲山	銀二元	曹克仁	銀一元
曹恆生	銀一元	曹耕梅	銀一元	周六生	銀一元	金貴泉	銀一元
協記廠	銀十五元	艾恆心	銀五元	顧家駿	銀一元	顧明知	銀五元
海麥新	銀一元	顧歧伯	銀一元	順興齋	銀一元	源盛號	銀三元
萬豐	銀一元	同興	銀一元	恆記	銀一元	周裕記	銀一元
顧王元	銀一元	顧濟伯	銀三元	黃金昌	銀三元	徐伯生	銀三元
馬耀清	銀五元	奚行三	銀二元	閻錦芳	銀三元	奚肖周	銀五元
丁錦堂	銀三元	金子賢	銀五元	施尙寬	銀三元	殷喜廣	銀五元
奚鑑周	銀三元	徐國祥	銀二元	蔡新齋	銀三元	張慶湘	銀三元
姚星庚	銀三元	瞿金奎	銀三元	龔錦章	銀三元	孫少卿	銀三元
丁志賢	銀三元	丁金增	銀三元	張應林	銀五元	丁俊祥	銀三元
瞿映青	銀五元	唐景熙	銀三元	李長茂	銀三元	曹子連	銀三元
施守勤	銀三元	泳源	銀五元	曹協泰	銀三元	增昌協	銀三元

元昌洽	銀三元	龔錦記	銀二元	吳樹龍	銀一元	新永泰	銀一元
朱香泉	銀一元	王永盛	銀一元	李樹生	銀三元	張旭初	銀二元
顧子亭	銀十元	張天定	銀一元	張韻記	銀一元	張關記	銀一元
楊杏生	銀三元一角	周鹿生	銀一元	周金華	銀一元	童春和	銀二元
沈德昌	銀一元	童兆傑	銀二元	潘乾元	小洋六角	潘畊桃	銀一元
吳鑑之	銀一元	丁永泰	銀一元	丁慶全	銀一元	張增榮	小洋六角
沈懷仁	小洋六角	王南新	銀一元	奚子橋	銀一元	李俊鶴	小洋四角
劉雲亭	銀一元	楊聯生	銀三元	張鴻茂	銀一元	張龍山	銀二元
宋永虎	銀六元	張合順	銀五元	丁亮餘	銀一元	馬中發	小洋十二元
張世榮	銀五元	費榮良	銀二元	施畊熹	小洋六角	大東公司	銀六元
奚墨林	銀一元	朱春山	銀十元	奉南川硝磺局	銀一元	曹吳氏	銀三十元
朱寶堂	銀五元	陸紹游	銀五元	孫松桂	銀五元	張瑞卿	銀二元
陸潤章	銀二元	薛坤林	銀二元	張克祖	銀一元	滕祖廷	銀二元
陳裕山	銀二十元	陳全發	銀十元	陶善孫	銀二十元	衛翔九	銀五角
朱式謨	銀五角	詹康侯	銀一元	田友庚	銀一元	鮑柏林	銀六角
張裕德	銀二角	陶順生	銀三角	衛蘭生	銀二角	盛聖奎	銀二角

義興號	銀三角二分	沈恆泰	銀一元	顧連生	銀二元	盈餘	銀三角二分
松盛	銀五角	協記	銀一元	德順昌	銀三角二分	吳仰賢	銀一元
信豐祥	銀一元	宏源新	銀一元	錦發祥	銀一元	信和盛	銀五角
顧丹成	銀二角	朱萬盛	銀三角二分	信和	銀二角	東興	銀一元
同茂	銀二角	薛雪林	銀五角	張順餘	銀五角	吳東林	銀五角
朱東新	銀一元	張松濤	銀五角	朱松山	銀一元	繆張濤	銀四角
繆春榮	銀五角	蔡心齋	銀一元	徐明福	銀一元	夏安邦	銀三十元
包其棟	銀一百元	張文魁	銀十元	顧佐君	銀十元	唐志雲	銀四十元
協泰廠	銀二十元	奚國良	銀十元	張順卿	銀二十元	鄔桂卿	銀二十元
蔡福記	銀二十元	張錦堂	銀十元	顧舜欽	銀十元	周熾雲	銀十元
張朗雲	銀七元五角	張子卿	銀十元	張文祥	銀十元	中南公司	銀十元
三星公司	銀十元	東方公司	銀十五元	益康公司	銀十元	曹濤聲	銀一百元
顧瀛仙	銀五元	人和堂	銀二元	同順當	銀五元	懷仁醫院	銀二元
張源興	銀二元	源大祥	銀一元	夏長盛	銀一元	徐景云	銀一元
周協順	銀一元	徐培本	銀一元	凌秀峯	銀一百元	吳暮簾	銀六十元
朱永鑫	銀二十元	瞿鳳階	銀五十元	徐甘光	銀二元	黃鄉譜	銀十元

黃宛仙	銀十五元	徐榮富	銀十五元	胡文元	銀五元	張秋云	銀五元
衛瑞和	銀五元	顧幼君	銀五元	秦龍海	銀三元	陸全德	銀三元
宋學成	銀二元	張敬文	銀三元	吳杏園	銀二元	陳湘濤	銀三元
張少云	銀三元	祝蘭洲	銀十元	金才元	銀二元	蔣少峯	銀一元
朱伯生	銀一元	奚老太	銀五元	曹品三	銀二元	周先庚	銀二元
張守愚	銀五元	楊和生	銀二元	沈承熙	銀四元	董企舟	銀一元
王松濤	銀二元	王蓮甫	銀一元	徐祥記	銀二元	聚盛號	銀一元
泰和館	銀二元	唐恆盛	銀一元	永康慎	銀一元	顧泰祥	銀一元
王聚隆	銀一元	黃源盛	銀一元	范文義	銀二元	陸和興	銀二元
高源興	銀二元	祝森和	銀一元	徐和記	銀二元	大雅社	銀二元
萬興館	銀二元	任順記	銀二元	振康號	銀一元	王炳記	銀一元
震昌號	銀一元	徐義泰	銀二元	同興協	銀一元	森盛號	銀一元
元泰號	銀二元	張信昌	銀一元	德泰行	銀一元	陸順興	銀一元
蔣雨亭	銀一元	沈蔭侯	銀一元	陸源興	銀一元	王心澄	銀二元
陸季剛	銀一元	顧勉亭	銀一元	龔成助	銀一元	宋奎洪	銀一元
宋森盛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二分

陸委員砥平經募

盛維清 銀一元 喬士一 銀二元 吳 樾 銀一元 曹維周 銀一元

范警宇 銀一元 陸綏萬 銀一元 陸砥平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九元

黃委員濟北經募

熊愷祥 銀五元 沈敬仲 銀五元 陳槎鷺 銀二元 汪禮卿 銀四元

汪 銀二元 汪頤年 銀二元 黃孚兌 銀二元 黃德音 銀二元

黃今吾 銀四元 莫若愚 銀二元 黃寓庸 銀十元

以上共計銀四十四元

陳委員俊卿經募

魏希堯 銀二元 王仲照 銀一元 趙慧君 銀一元 黃谷梅 銀二元

黃夫人 銀二元 黃同寶 銀一元 黃儀寶 銀一元 黃杉寶 銀一元

黃史寶 銀一元 黃五寶 銀一元 黃陸寶 銀一元 吳寶霖 銀二元

吳太太 銀一元 吳鈸興 銀一元 吳鈸炳 銀一元 楊潔如 銀一元

馬伯堂 銀一元 邱錦遺 銀一元 王錦庭 銀一元 郭岫雲 銀一元

王植三 銀一元

張企宏 銀一元

茅耀庭 銀二元

黃敬繩 銀一元

張有其 銀一元

董備凡 銀一元

陳鹿年 銀一元

王棠蔭 銀一元

金穉珊 銀一元

程明甫 銀一元

鄭康候 銀一元

黃燮臣 銀一元

俞熾卿 銀四元

沈定軒 銀四元

俞國棟 銀一元

沈丙良 銀一元

穆慶灝 銀一元

蕭受唐 銀二元

董秋生 銀一元

鈕小庭 銀一元

程伊耕 銀一元

桑惟銘 銀一元

隆泰 銀一元

吳慎之 銀一元

吳鴻洲 銀一元

葛星垣 銀一元

馬耀增 銀一元

黃立人 銀一元

王溥寰 銀一元

蔡虎陶 銀一元

以上共計銀六十二元

陶委員少如經募

隱名氏 銀七十元

同裕久號 銀十元

以上共計銀八十元

金委員家悅經募

金家悅 銀二十元

施仲真 銀二元

朱苻洲 銀二元

蔣履泰 銀二元

施竹僧 銀二元

劉勤如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三十元

勞委員吉生經募

茂昌木行	銀十元	開泰木行	銀十元	長源木行	銀十元	信大木行	銀二元
永泰木行	銀十元	元吉木行	銀五元	慎泰木行	銀二元	昌泰木行	銀五元
正大木行	銀五元	信昌泰木行	銀五元	胡裕昌木行	銀十元	增泰木行	銀五元
正裕木行	銀十元	怡豐木行	銀二元	衍康木行	銀十元	正泰木行	銀二元
盛大隆木行	銀二元	聚豐木行	銀十元	永豐木行	銀二元	鉅成記	銀五元
源茂盛木行	銀十元	黃杏生	銀十元	協隆木號	銀十元	周頌記	銀二元
胡琴記	銀三元	徐禎記	銀三元	高愛堂	銀二元	鼎泰	銀二元
徐永豐	銀一元	益盛木行	銀十元	瑞昌木行	銀二元	祥泰森木行	銀二元
德和木行	銀二元	仁泰木號	銀四元	劉洪生	銀一元	全盛	銀一元
永茂德	銀一元	毛文記	銀三元	蔣其龍	銀二元	協昌木行	銀二元
陸和記	銀一元	姚勤記	銀一元	蔡寶記	銀一元	丁周氏	銀三十元
國記	銀一元	昌記	銀一元	丁瑞良	銀二十元	大元	銀一元
灑源木行	銀二元	慶記	銀一元				

以上共計銀二百五十四元

王委員長慶經募

宋金海 銀十元 蔣徐氏 銀四元

以上共計銀十四元

倪委員孝廉經募

陳翼雲 銀五元 陳級雲 銀四元 顧春霖 銀二元 顧仕衡 銀四元

顧才林 銀二元 高松年 銀一元 顧文伯 銀二元 顧開第 銀二元

郭景宗 銀二元 顧應龍 銀一元

以上共計銀二十五元

周委員竹坪經募

周永盛 銀三十元

以上共計銀三十元

華委員紹衣經募

蔡鳳橋 銀十元 劉海元 銀十元 陳采芹 銀二十元 張雲江 銀十元

陳忠亭 銀十元 錢祥生 銀十元 邱滋根 銀三元 同 益 銀二十元

華紹衣 銀十元

以上共計銀一百〇三元

薛委員誦甘經募

徵信錄

安基學校 銀二元

德福學校

銀二元

振華校

銀一元

新育校

銀二元

以上共計銀七元

川沙至元善堂經募

張竹溪 捐銀一百元

陸問梅 捐銀一百元

潘志文 捐銀一百元

丁永泰房 捐銀一百元

王隱名 捐銀五十元

王仲坤 捐銀十元

黃善根 捐銀五元

張龍山 捐銀五元

唐冬山 捐銀五十元

宋宰均 捐銀十元

王旭昇 捐銀十元

吳石村 捐銀五元

張義甫 捐銀五十元

張梅舫 捐銀五十元

張守愚 捐銀十元

曹寶三 捐銀十元

張載榮 捐銀十元

夏漢卿 捐銀五十元

凌慕賢 捐銀五元

金水生 捐銀二元

徐德本 捐銀五十元

魯志良 捐銀二元

陸際雲 捐銀二十元

吳讓三 捐銀一元

殷喜慶 捐銀一元

賀金生 捐銀二元

高祝三 捐銀二元

朱心畬 捐銀七元三角
一分五釐

奚志田 捐銀五十元

周卯耕 捐銀三元

顧仕英 捐銀二元

包永錫 捐銀二元

周良卿 捐銀一元

奚笠清 捐銀一元

顧冬梅 捐銀五元

奚鑑舟 捐銀二元

朱紫廷 捐銀二元

張連初 捐銀五元

蔡耀庠 捐銀二元

顧樹勳 捐銀一元

王友才 捐銀一元

薛運初 捐銀二元

陸步賢 捐銀五元

張瑞修 捐銀一元

顧利江 捐銀一元

許景陽 捐銀十元

鍾明恕 捐銀十元

張藝新 捐銀十元

張吉蓀 捐銀十元

張孝勤 捐銀一元

顧竹君 捐銀二元

包菊泉 捐銀二元

本會直接經收

董月江	捐銀五元	王歧舟	捐銀五元	蔣錫三	捐銀五元	蔣桂明	捐銀二十元
唐志雲	捐銀三十元	金秋濤	捐銀二元	張方武	捐銀五元	薛聘珍	捐銀二元
陸作人	捐銀二十元	齋心道人	捐銀五元	顧蓮娥	捐銀五元	張醒鐘	捐銀三元
張克勤	捐銀二元	翁品純	捐銀二元	黃佑之	捐銀二元	顧竹君	捐銀五元
奚正良	捐銀三十元	顧雲祥	捐銀十元	顧小心	捐銀五元	孔詠棠	捐銀二十元
陳采芹	捐銀二十元	陳鳳儀	捐銀三元	蔡潤身	捐銀十五元	朱友德	捐銀五元
孫庚林	捐銀三元	楊慶雲	捐銀三元	張友源	捐銀五元	張祥源	捐銀五元
周文夔	捐銀二元	勞吉生	捐銀十元				

以上共計銀九百三十二元三角一分五釐

周廷秀 捐銀五百元 凌秀峯 捐銀五百元 奉賢災款保管委員會 捐銀二百元

陳愈熾 捐銀五元 隱名氏 捐銀一元一角六分 福記 捐銀二十元

陸慕君 捐銀二十元 朱菊生 捐銀一元 馮人傑 捐銀一百元 無名氏 捐銀十元

顧隆生 捐銀二百六十元 陸文華 捐銀十八元 高墩沙 捐銀一百五十元
 教育公團 捐銀二元八角

以上共計銀一千八百六十七元九角六分

會議紀要

九月六日籌備會議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縣橫沙高墩沙圓圓沙於九月二日晚突遭風潮釀成巨災縣長聞訊後即會同至元善堂陸問梅勞吉生鳳濟娛商會田應庚等諸先生攜帶銀米棺材前往見廬舍爲墟老幼失所人畜漂流死亡枕藉顛沛流離慘不忍睹除當場予以臨時急賑外特召集籌賑會議請共商籌款施賑進行辦法務望諸位多加指導爲幸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橫沙災情重大應否組織籌賑委員會以利進行案

議決

應即組織定名爲川沙縣橫沙高墩沙圓圓沙三沙水災籌賑委員會推請陸問梅陸容奄陸舜卿陸仲超陸砥平陸永言張伯

初張慶平張慶鴻張藝新張竹溪黃兆祿黃兆信黃啓鄉黃任之黃濟北陳久餘陳炎洲陳俊卿朱敬熙朱善元朱榮全陶讓卿

陶少如顧伯威顧思九王長慶王金奎唐上安李冷傅介青袁拜言田應庚勞吉生倪孝廉鳳濟娛金家悅周竹坪季佃凡薛

誦甘沈宗梁崔錫麟卽上珍江冠伯楊文詠華紹衣教育公團代表一人沙務局代表一人鼎豐沙代表一人爲委員由縣政府

分別函聘并報省府民廳備案

(二)議推選常務委員及主席案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議決 推李 冷陸問梅陸容庵陸舜卿朱善元朱敬熙張藝新陳炎洲華紹衣等九委員爲常務委員並推定李 冷爲委員會主席
委員

(三) 議委員應否分股辦事案

議決 分設總務救濟財政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幹事若干人並推定如下總務股主任朱敬熙副主任陸仲超陸舜卿

崔錫麟幹事陸砥平薛誦甘沈宗梁季侗凡張藝新鳳濟娛

救濟股主任朱善元副主任王長慶田應庚鄒上珍幹事朱榮全黃兆祿黃兆信黃啓卿陸永言袁拜言倪孝廉江冠伯顧思九

財政股主任陸問梅副主任陶少如勞吉生金家悅幹事陳炎洲陸容奄陳俊卿王金奎周竹坪華紹衣

(四) 議應推員起草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議決 推崔錫麟朱善元朱敬熙三委員起草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五) 議確定委員會會址案

議決 附設於至元善堂內

(六) 議委員會開辦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暫借前治安委員會存款三百元爲開辦費由會函請保管委員陳炎洲傅介青朱敬熙照辦

(七) 議籌募賑款如何進行案

議決 由總務股迅即置備捐冊二百本分發各委員各紳富及旅滬紳商積極勸募

(八) 議旅滬紳富應否推派代表前往接洽案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議決 每區先撥一百元辦理急賑推陶委員少如會同該區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九月十一日第二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縣三沙之被災實况與孤懸海中之援救爲難刻有災戶約二千災民約五千多露宿圩塘衣食俱缺待救正殷雖有本會及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分批運去金錢棺木米麥究以杯水車薪不能濟事本席今日已分赴華洋義賑會中國濟生會等處承許之千金採辦麥粉珍珠米及小銀元棉衣襪等運去急賑如此情形一時尙可維持將來災民之生活尙乞諸公力爲施賑俾全民命是爲至感所籌之款不問多寡均願公開方法經辦施賑庶幾款不虛糜實惠災民爲要云云

討論事項

(一) 議本會查計三沙被災住戶約二千災民大小約五千名口應如何假定施賑方式俾維生活請 公決案

議決 甲、災戶二千所有草屋大半爲風所毀每戶給予十元造屋費計共二萬元

乙、災民大小五千名口均係無衣無食者自本月(九月)起維持至二十三年四月止之生活每名口按月以二元計七萬元

丙、以上兩共約九萬元暫以對折計算至少須籌四萬五千元

(二) 議本會根據第一案之決定以四萬五千元籌賑應如何着手進行請 公決案

議決 甲、以四萬五千元分作三十隊每隊籌募賑款至少一千五百元(多多益善)合共四萬五千元

乙、將各隊排列及當場認可之隊長決定如左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天字隊長字隊元字隊黃字隊字字隊等五隊長承浦東同鄉會認可

宙字隊洪字隊荒字隊日字隊等四隊將承中國濟生會華洋義賑會賑濟之六千元作為四隊

月字隊長黃任之盈字隊長張伯初尺字隊長陸伯鴻晨字隊長顧伯威宿字隊長趙增濤列字隊長陶讓卿張字隊長丁

家英寒字隊長丁庚耀來字隊長沈德福陳三林(合)

暑字隊長凌雲洲往字隊長黃兆祿秋字隊長張竹溪薛梅泉(合)

收字隊長宋叔孝昆仲

冬字隊長陸問梅藏字隊長陳久餘閏字隊長陳炎洲餘字隊長張藝新成字隊長蔡伯良

歲字隊長連文彬凌秀峯奚柏生

呂字隊長李冷楊文詠季侗凡郎上珍陸容庵(合)

律字隊長陸仲超張廣娛唐上安張慶鴻傅介青朱善元徐民伯(合)

丙、隨即每隊分配捐冊四本由各隊負責簽字領去

(三)議各隊籌募賑款應否指定代收地點及定一期限以資結束請 公決案

議決 甲、由本會函託上海浦東銀行代收并須經本會委員會之通過正式函知方能提去

乙、自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日為籌募賑款結束期間各隊長須儘一個月內籌足

丙、此項賑款籌足後如何支配屆時須請各隊長出席本會會議參加意見本會應接受之

九月三十日第三次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 議天將嚴寒災民衆多均屬衣薄衫單應如何設法迅爲接濟案

議決 甲、將本會購辦之棉衣根據已經復查清楚之名冊散發四五區災民推陶少如鄒上珍二委員會同第五區長辦理五區散

發事宜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會同第四區長辦理四區散發事宜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乙、電請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迅撥棉衣俾便分發六區災民

(二) 議本縣自被風潮所災略予急賑後已隔多時應再源源接濟方能繼續維持災民生活案

議決 電請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對於衣食方面從速接濟俾資維持

(三) 議本會前定三十隊各籌一千五百元共四萬五千元現各隊中如浦東同鄉會已另有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之組織中國濟生會

已完全担任圓圓沙方面各隊中似未便再請加入應否剔除以資統計案

議決 浦東同鄉會之五隊中國濟生會等之四隊共九隊應予剔除以資統計其他各隊由本會分別函催繳款俾便發放

(四) 議本會各委經辦之急賑各款應予追認案

計列如下

1. 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補發五區急賑三十元

2. 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採辦棉衣五千套

3. 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續辦橫沙高墩沙二次急賑一千五百元

4. 又議決續辦四五兩區二次急賑二百元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5. 又議決補助四五兩區搶修圩塘費一百六十元以工代賑

議決 准予追認

(五) 議頃由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裝到賑米二百六十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甲、備函申謝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

乙、推張委員介娛過磅驗收

丙、分撥如下橫沙高墩沙方面撥一百二十包交第六區公所及第二公安分局辦理並指定第六區公所主持之本會推薛

誦甘田應庚二委員前往監視發放四五兩區方面撥一百四十包交第四五兩區公所辦理本會推陶少如鄒上珍二委

員前往監視五區發放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四區發放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十月三日第四次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 議駐滬張委員伯初來函救濟會撥賑米一千石除送二百五十石外其餘七百五十石續將運川並陸伯鴻先生定於十月三日親自

來川面洽支配散放辦法本會應如何接受和支配請公決案

議決 今日陸伯鴻先生並未到川六區復查災民名冊亦未繳來一時無法支配候災民名冊繳來伯鴻先生到川後再行確定至賑

米運到時暫寄城內縣倉庫中

(二) 議本會嗣後關於接送賑米賑衣等庶務事宜亟須雇用專員處理俾專責任而使接洽應否應用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雇用請蔡耀庠先生担任月支公費十元

(三) 議中國濟生會完全担任圓周沙方面棧對於賑濟事宜概不通知本會本會無法記數申謝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本會主席訓令第六區區長轉飭圓周鄉長將中國濟生會運到之賑米賑衣等各種物品逐日記數報告本會以備統計

(四) 議賑濟災民除衣食住外關於春種一項亦頗重要應如何調查數量設法補充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分令四五六區區長實地調查造冊報告俟各區報告轉到本會後再行設法補充

十月九日第五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九月三十日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送來私米二百六十包計重五萬五千五百零八磅復磅後少三百七十九磅已於上次會議時

以一百二十包撥發六區一百四十包撥發四五兩區賑濟

十月五日又送來私米一百四十包計重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磅復磅後少三百三十四磅暫寄倉庫中

十月八日又送來私米一百包計重二萬磅復磅後多九十一磅暫寄倉庫中

討論事項

(一) 議准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函開之工振辦法前五條中之應辦事項四五兩區已令知四五兩區區長會同江技術主任測丈擬具工

振計劃第六區已委託工務員張珍培會同本會黃委員兆祿前去測丈擬具工振計劃所有江技術主任張工務員一切川資應如何

撥給請公決案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議決 由本會撥付函請縣政府轉知該員等向本會實支實銷

(二) 議准川南崇寶啟水災救濟會函送章程一份其第十二條規定各縣設辦事處本縣應否推出人選函請採納選任請公決案

議決 推派本會委員陸問梅張藝新陸容庵鳳濟娛四君為候選人請五縣水災救濟會選任見復

(三) 議本會與滬上五縣水災救濟會甚少聯絡對於賑賑每多隔閡應否推舉幹員間日前往接洽請公決案

議決 推舉本會田委員應庚間日前往接洽一次隨時向本會報告所需川資等費准予實報實銷

(四) 議本會時常派員來往上川辦理振務所支川資甚鉅可否請上川公司贈給免費乘車證一張俾資節省振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函請上川汽車公司贈給免費證一張

(五) 議推華委員紹衣自橫沙複查災民人口回稱已將第六區之新沙鄉等處實地調查明白本人因要事回川尙餘圓圓鄉等處未能查

竣應即另推委員前去續查以竟全功請公決案

議決 推請本會周委員竹坪縣政府崔視察員思平至元堂張幼甫先生會同攜帶未查清冊十五本前往繼續復查所支費用向本

會實報實銷

(六) 議本會前聘之各隊長繳款不多應否再推代表去滬宴請各隊長商懇從速繳款俾資振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推請李委員冷陸委員問梅張委員藝新于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代表去滬在功德林宴請各隊長催解募款并報告本會

辦理經過

(七) 議本會派員復查四五六區災民清冊將次第完竣但各清冊戶口衆多應如何印刷分別呈送以憑放賑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函請縣政府第一科長方宏孝本會總務股副股長崔錫麟會同主辦印刷所需紙張筆墨繕寫等費由本會担任

(八) 議本縣災區影片承上海怡順印刷所捐助印製祇收製版費不收紙張工本與印刷費本會應如何表示謝忱請公決案

議決 除由本會照付製版費外並具函鳴謝怡順印刷所主人張國威先生

(九) 議本會承陸委員問梅經募波周廷秀先生將其夫人陳女士壽辰所收禮洋二百六十二元並湊筵資二百三十八元合成五百元捐助本會振濟災黎應如何鳴謝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登載上海申報新聞報鳴謝之

(十) 議連日天氣潮寒災民急需衣褲及蓋房竹料應如何推員赴滬至五縣水災救濟會請求製發施振請公決案

議決 推田委員應庚持文赴五縣水災救濟會請求即日先行製發棉衣褲七千套毛竹三千帖

(十一) 議准張委員蕺新風委員濟娛面稱因事不能赴駐橫沙主持振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於橫沙設立辦事處請沙務局戴翰雲先生担任本會辦事處主任主持該區賑務逐日將辦理情形向本會報告

十月十八日第六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五縣水災救濟會選定陸問梅陸容庵張蕺新風濟娛等四人為本縣辦事員業已轉知請其將辦事處從速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二) 本會駐沙辦事處主任戴翰雲呈報遵令担任開始工作以後一切橫沙賑務概由該辦事處主任負責主持

(三) 凌秀峯先生對於本縣水災前承慨捐二百元此次新喪夫人又將各親友奠敬五百元捐助本會振濟災黎業經登載上海申報新報

鳴謝並復函申謝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四)災民衛生才向省府各廳呈控本會籌賑不勻祇發三沙災民不顧八九團災情業已將辦理急振經過情形據實呈復省廳

(五)第六區公所查復中國濟生會振濟圓圃沙情形如下計於上月二十六日到米七十包平均每口發六斤續於二十七日到米一石三

十包平均每口發十斤又有大小衣服二百五十件擇年在五十歲以上者給予之以上由濟生會邵委員會全鄉長張鏡川辦理

六)陸伯鴻先生於十月十日下午來川調查災情並指示辦賑方針

(七)十月十七日五縣水災救濟會送來私米五百三十二包計重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七磅復磅後少二百七十七磅暫寄存合慶鎮殷寶商

舖堆棧中

討論事項

(一)議江技術主任張工務員至四五六三區測丈坍塌塘擬訂工報計劃計用去川資二十六元四角應如何撥給請公決案

議決 通知江技術主任張工務員向本會經濟股支取

(二)議橫沙民婦林黃氏來函朱根祥與其先夫有糾紛經親友調處劃助振米十石由洽鑫號出具米票一紙送會振濟災民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議決 甲、通知駐沙辦事處戴主任憑票向洽鑫號照數提取賑濟災民

乙、復函感謝林黃氏

(三)議五縣水災救濟會先後撥米一千三十二包振濟本縣災民內除最先送到之二百六十包已於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分配散放外

其餘七百七十二包應如何分配散放請公決案

議決 甲、將歷次收到賑米情形正式備函申謝五縣水災救濟會

乙、餘存之七百七十二包俟四五六三區災民冊造齊後按口平均散放

(四) 議奉賢災款保管委員會來函將其前年振餘之二百元移助本會賑濟災黎應如何申謝請公決案

議決 除彙衆登報鳴謝外先行復函申謝

(五) 議查浦東銀行各隊長繳存之賑款現有三千餘元應用何種手續提取請公決案

議決 除照第二次委員會議決須經本會委員會議之通過正式函知方能提取外另由經濟股長取具印鑑函送該行備取款時

核對以昭鄭重

(六) 議本會收到賑款應如何公佈並申謝請公決案

議決 除特殊款項外所有各隊長及各委員等經募之賑款一概彙衆登報公布申謝

十月二十六日第七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本月份內(二十六日止)收入公文四十三件發出公文六十四件

(二) 縣倉庫中現在寄存賑米七百七十二包尙未分配

(三) 此次赴申催促各隊長繳款成績尙佳

(四) 五縣水災救濟會撥款一萬五千元以工代賑

討論事項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一) 議浦東銀行代管之本縣水災振款經田委員應康前去查詢僅二千三百餘元與上次報告三千七百元數目不符恐與五縣水災賑款混雜應否推員前去詳細查詢案

議決 推張委員伯初向浦東銀行詳細查詢報會核辦

(二) 議川南崇賢啓水災救濟會核撥工振經費一萬五千元已定責任之張伯初兩先生爲領款代表業經本會主席前赴兩代表處商定川沙工振進行計劃爲特提會請討論如何照辦案

議決 照原計劃通過並依二四兩項之規定推請職員如下

甲、技術主任請陸潤民先生担任

乙、工程經辦員

橫高區請王念航戴翰翥陸永言六區區長黃兆信四位先生担任

鼎豐區請黃兆祿張鏡川圓圓鄉鄉長兩位先生担任

第四區請張慶鴻張敬文四五區修塘委員兩位先生担任

第五區請傅介青張雲衢四五區修塘委員兩位先生担任

以上各員由本會分別函聘並將計劃油印分發

(三) 議本縣災民草冊已由委員華紹衣王長慶陶少如周竹坪等分別覆查完成編製成冊備核在案現在倉庫中尙存米七百七十二包應否根據覆冊按口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除圓圓沙已由中國濟生會担任外照災民冊大口每口發五斤計六千五百二十九斤小口每口發二斤半計三千二百九十

一口推張委員介煨核計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負責發放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負責發放本會推鄧上珍陶少如二委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發放本會推陸舜卿黃啓鄉二委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前往監視並各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四)議本縣災區承五縣水災救濟會派來衛生隊兩組現將屆一月應否請求五縣水災救濟會延長一個月以便救護災民之貧病交加案

議決 甲、代電五縣水災救濟會請將衛生隊延長一個月以維民命

乙、推陸委員舜卿代表本會前往高墩沙鄧委員上珍代表本會前往白龍港分別慰勞感謝

(五)議本會此次委託縣府方科長崔主任代為召集各機關書記漏夜趕造災民覆冊與工振計劃等極為詳細且印製甚佳所費紙張油墨銀三十六元二角應准實報實銷外并應如何答謝方崔兩君與所有書記勤務之辛勞案

議決 酌給酬勞計書記方遠翔王振東胡觀憲陸培清崔思平崔石麟等六人每人五元谷列沈嘉真孟學賢等三人每人二元工役錢榮升喬明高蔣子才何生泉等四人每人二元張珊周根林等二人每人一元以上共四十六元連紙張油墨等計銀八十二元二角一併送縣轉發並由本會酌備飯菜邀請聚餐以示慰勞

(六)議縣政府函據第六區公所電報此次覆查汰去之災民聚眾要求仍照以前發賑經婉轉勸導並予登記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陸委員舜卿會同該區長再行前往詳細覆查報會核辦

(七)議縣政府函據第六區公所呈報高墩沙漏造災民名冊請求併入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議決 推陸委員舜卿一併前往會同該區長詳細覆查報會核辦

十一月一日第八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五縣水災救濟會函復派在本縣之醫護隊兩組准延期一個月

(二)陸伯鴻先生來函賑米一千石已送川賑衣亦在設法趕製並囑將賑米先行運送若干至橫沙等處施放

(三)十月三十日工振技術主任陸潤民先生在縣政府召集工振進行討論會議議決要案 1. 橫高圓圓兩區由技術主任會同工程經

辦員實地履勘後即行續辦

討論事項

(一)議准駐滬張委員伯初函稱沈德福先生捐助本縣賑款一千五十元誤入五縣水災救濟會賬可否即以此銀作為該會駐川辦事處之十本捐簿報命能否照行應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即將籌辦冬賑需款甚殷况以本會收據勸募應歸本會處理若作為五縣捐冊之報命將來稽核收支時定多不符之處實難照辦函復張委員伯初查照並請沈德福先生查明更正

(二)(密)

(三)議准黃委員兆祿面稱五縣水災救濟會災民棉衣褲將趕製完成着即先去具領三千套應否推員前去照領并應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議決 甲、推田委員應庚前往領取直接運送橫沙辦事處交戴主任妥爲保管

乙、俟五縣水災救濟會將災民棉衣褲七千套撥齊後再行會議支配辦法

(四) 議本會旅滬各隊長向浦東銀行繳款與五縣水災賑款每多誤會應否悉數提回另行存儲案

議決 甲、推本會經濟股長陸問梅會同張委員伯初向浦東銀行詳細調查悉數提出

乙、函知各隊長將繳存浦東銀行賑款細數通知本會並自十一月一日起本會託上海十六舖同祥茂水菓號代收嗣後各

隊長所有捐款一律繳存該號

丙、向浦東銀行提出之捐款暫存上海十六舖同祥茂水菓號並請自十一月一日起代收本會水災賑捐由本縣備函知照

丁、向同祥茂號提款手續仍參照前次會議議決經本會委員會之決議正式函知並由經濟股長備具收據前往領取方可

發付一併由本會備函知照

(五) 議據橫沙辦事處戴主任報告林黃氏捐助之賑米十石對方事主施順榮因處境困難請求將苞米十石抵作賑米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 查林黃氏原函稱對方事主任係朱根祥今報告稱對方事主任係施順榮按朱根祥施順榮各有其人今施順榮捐苞米十石送

橫沙水災會與本會無涉仍應由辦事處戴主任憑票向洽鑫號取白米十石存候統籌支配爲再託詞延宕惟有函請縣政府

追繳

(六) 議准縣轉五縣水災救濟會函稱籌募賑款萬分艱難而災區需要之請求爲數頗鉅故對於散給種子棉衣應格外審慎訂定三項辦

法本會應如何照辦案

江蘇州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議決 由本會製定表式函請縣政府轉令四，五，六，三區照五縣水災救濟會訂定之一，二，兩項辦法從速查報核轉

十一月十六日第九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張委員伯初報告與五縣水災救濟會接洽經過及處理工賑款項情形

(二)五縣水災救濟會撥元麥種籽費三千元已由陸委員問梅領取備用

(三)五縣水災救濟會續撥棉衣計大口二千一百套小口九百套已由田委員應庚領取連前共六千套一併運送橫沙備用

(四)五縣水災救濟會前撥之賑米除散發外尙存五百二十餘包

(五)圓圓鄉鄉長張鏡川報告中國濟生會賑濟情形如下

第一次裝到賑米七十包平均散放大口六斤小口三斤

第二次裝到賑米一百三十包平均散放大口十斤小口五斤

第三次裝到賑米二百包棉衣褲一千件毛竹二千四百根稻草二千〇三十九捆廣篾一千九百二十支蠶豆二千斤賑米第一次平

均散放大口十斤小口五斤第二次調查災民確係裸粒無收者仍發大口十斤小口五斤棉衣發出六百件毛竹發出二千四百根廣

篾發出一千九百二十支稻草一千〇三十九捆蠶豆一千二百斤現存賑米一百四十八包棉衣四百件蠶豆八百斤暫寄於鼎豐倉

中

(六)浦東銀行各隊長繳存之賑款三千九百餘元已由經濟股長悉數提出改存於十六舖同茂號

(七) 沈德福來函前日繳存之賑款一千五十元爲浦東銀行誤入五縣水災救濟會帳現已向銀行聲請更正囑派員前往提取

(八) 前有豫籍難民七十餘人到縣求乞均衣衫單薄形態可憐本會准公安局函請發給棉衣七十套

討論事項

(一) 議五縣水災救濟會前撥之賑米除陸續發給外尙存五百二十餘包應如何繼續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依照災民名冊繼續發給計大口十斤小口每口五斤推張委員介娛核准確定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放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散放本會推陶少如鄔上珍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散放本會推鳳濟陸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以上一律限於一星期內辦竣並各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二) 議五縣水災救濟會先後共撥棉衣六千套業已如數運送橫沙現在天氣寒冷災民急需衣褲應否卽行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應卽發給請本縣辦事處鳳濟娛先生會同本會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辦理依據災民名冊查明發給並將領戶姓名造冊具報以憑轉送五縣水災救濟會備查

(三) 議五縣水災救濟會撥元麥種籽費三千元現春熟下種時期已過應用何種方法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春熟下種時期已過災民早徑湊購下種擬將此款改辦冬賑較爲適當由本會會同本縣辦事處函商五縣水災救濟會核定後辦理

(四) 議陸委員舜卿報告橫沙前經覆查剔除之災民二百三十餘口中受災深重確需賑濟者居其半已會同六區公所審核登記一百〇

九口列入賬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添列一百〇九口函知六區公所迅將添列災民名冊造報以憑核辦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五) 議第六區公所及駐沙辦事處報告墊支賑物運費等賬略請予審核並撥款歸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陸容庵季個凡朱敬熙三委員審核後提出下次會議核辦

(六) 議本會籌募賑款將近三月所發各捐冊應否分別收回以資統計而使結束請公決案

議決 甲、由本會分別函催各隊長各委員迅將捐款捐冊結束繳還

乙、推陸委員問梅朱委員敬熙負責催收

(七) 議沈德福捐款前日誤被浦東銀行劃入五縣水災之收入現經沈德福聲請更正將收據寄交本會請加蓋本會圖記後即可如數收

回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甲、由本會備函並具收條請經濟股主任陸問梅向浦東銀行提回

乙、將誤被銀行劃入五縣水災收入情形函知五縣水災救濟會備查

(八) 議據公民顧隆生來函將莊姓抵押借款屢催無着一味延宕現將該款捐助本會賑濟災黎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檢同契約田單函請縣政府追繳

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總務股報告上月份內收文三十六件(連前共九十五件)發文五十四件(連前共一百九十三件)

(二) 經濟股報告收支概況(另單)

(三)救濟股報告辦理急賑經過情形(另表)

(四)順隆生捐助賑災債款二百六十元已由縣府追繳到案撥會賑濟

(五)沈德福陳三林捐款一千四百五十元爲銀行誤入五縣水災救濟會帳現已更正領取

(六)白龍港高墩沙醫藥救護隊已於上月底結束離川

(七)工賑領款代表黃張爲四五區修築圩塘不敷甚鉅請求動用築路畝捐及建設經費已據轉省廳核示

(八)五縣水災救濟會函復前撥種籽費三千元准予改辦冬賑

討論事項

(一)議四五區修築海塘不敷甚鉅擬呈請動用建設經費修塘委員會推派代表赴省請愿本會應否推員會同赴省請愿案

議決 本會應即備文推請陸委員舜卿會同修塘委員會代表赴省面陳

(二)議省賑委會撥工賑款八千元現四五區修築海塘困難異常應請全數撥充修塘委員會推派代表赴五縣水災救濟會請愿本會應

否推員會同前去接洽案

議決 本會應即備函推請陸梅張藝新陸容庵三委員會同修塘委員會代表赴五縣水災救濟會當面接洽

(三)議嚴冬即在目前災民亟需糧食等物品應如籌辦請公決案

議決 冬賑事宜應即籌辦推陸梅王金奎張介娛三委員先行負責採辦秈米一千石以備散濟災民

(四)議第六區公所及駐沙辦事處等墊支賑務賑摺經陸容庵等三委員核議第六區公所及駐沙辦事處成立後墊支款項全部通過至

駐沙辦事處未成立以前墊支款項似應另籌抵補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第六區公所墊款一百二十五元四角二分駐沙辦事處成立後墊款五十元六角五分准予照撥所有辦事處未成立以前墊款應由該主任另籌抵補並嗣後應擇節開支不得絲毫糜費以重賑款

(五) 議橫高鼎豐兩區辦理工賑事宜屢經催促迄無詳細報告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田應庚陶少如二委員再行前往詳細調查報會核辦

(六) 本會賑災捐款業已陸續收到應否彙編名冊登報鳴謝案

議決 迅將收到捐款數目姓名編製清冊登載申新兩報鳴謝

一月七日第十一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黃委員任之張委員伯初報告處理工賑款項經過情形

(二) 總務股報告上月份內收支十六件連前共收一百一十一件發文三十一件連前共發二百二十四件

(三) 經濟股報告收支概況(另單)

(四) 五縣水災救濟會撥給本縣災民賑米七百包已由辦事處派蔡耀庠先生領到

(五) 本會自辦之冬賑米一千石已由陸開梅張介娛二委員負責辦到

(六) 各區工賑橫高鼎豐兩區由各該區工程經辦員負責四五兩區由修塘委員會負責均已切實進行

(七) 四五兩區修塘經費除工振款外現已呈准建設廳於塘工水利費項下補撥五千元

討論事項

(一) 議本會自辦賑米一千石五縣水災救濟會撥給賑米七百包應如何散發災民請公決案

議決 依照災民名冊大口每口先發二十斤小口每口先發十斤仍推張委員介娉核計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發本會

由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負責散發本會由陶少如鄒上珍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散發本會推鳳濟娉陸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以上一律限於一星期內辦竣並各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二) 議已繳捐款捐戶姓名業經編造清冊應請詳細審核俾便登報鳴謝案

議決 推請鳳濟娉陸問梅張藝新三委員審核後迅即登報鳴謝以揚仁風

(三) 議楊委員文詠以前經募殷子白陳伯權兩戶共捐麵粉一百五十袋現因殷陳兩君離滬無法取到將二五〇二號二五〇三號收據

繳還請予註銷案

議決 准予註銷收據兩紙歸檔

(四) 議川沙管獄員來函為囚犯飢寒交迫請求將餘存之棉衣撥給七十套並蘆花草鞋七十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撥給新棉衣七十套並另撥現銀十元備購蘆花草鞋七十雙函送縣府轉交該管獄員領用取具名單見復

(五) 議五縣水災救濟會來函為孫良弼建議各沙島築墩建亭俾一般民衆得臨時避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分別函知橫沙沙務局高墩沙教育公團鼎豐公司辦理見復

(六) 議駐沙辦事處主任戴漢雲呈請撤銷辦事處並清算墊支款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辦事處應候本會結束時同時撤銷墊支款項准予照撥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 (一)浦東星報戴某區職員發米時減少斤兩價賣飽充私囊一事據各區公所查復並無事實
- (二)圓圓鄉鄉長張鏡川報告中國濟生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繼續散發賑米二百五十一担五十二斤並將以前存倉之棉衣褲二百套掉換棉被二百二十二條散發災民又以前存倉之蠶豆八百斤亦已散訖至現在止尙存賑米三十三包於鼎豐倉中

討論事項

- (一)議圓圓鄉鄉長張鏡川報告中國濟生會放賑數目以備給發印收並懇轉請續予接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應函請中國濟生會將放賑數目通知本會以備統計鳴謝並懇續予接濟俾災民得渡殘冬
- (二)委員華紹衣等提議本縣此次風潮成災蒙五縣水災會除撥給衣米散放災民外又撥款舉辦工賑查寓賑於工實法良意美對於款項之支配設領款代表二人對於工程之規劃設技術主任一人並劃分災區爲四個工賑區每一工賑區設工程經辦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手續非常慎重現橫高區工程經辦員戴漢雲等領到工賑款四千元鼎豐區工程經辦員黃兆祿等領到工賑款三千元後工程方面並不進行反將領到之工賑款分發業主歸墊不識是何居心按工程經辦員之職任在經辦工程今將領到工賑款分發業主歸墊顧名思義不相符合且歸墊之前既未呈請核准歸墊之後又不據實報銷反顛倒是非虛報開工此種有違工賑意義之舉動紹衣等不忍坐視提出檢舉應否實成該工程經辦員等收回墊款實行修築以固圩岸而保民命之處敬候公決案

議決 查橫高鼎豐兩區工賑事宜據各該工程經辦員報告實施動工修築並橫高區將五日報告表及工人收據呈送核轉有案但

本會迭經推派委員華紹衣田應庚陶少如張介娛又縣府委員崔思平等前往調查報告並未動工修築將領到之工賑款悉數分發業主歸墊事出兩歧各成一說茲決定辦法如下

甲、通知各該區工程經辦員限於文到三日內據實聲復以憑核辦

乙、函知本縣領款代表轉請五縣水災救濟會推派正公大員會同本縣工賑技術主任陸潤民詳細澈查秉公處理

丙、本會推舉陸舜卿華紹衣二委員陪同五縣水災救濟會委員前往三沙澈查報會備核

(三) 委員陶少如等提議本縣工賑款項分配問題業經領款代表依據技術主任報告災民數土方數海岸綫數三項總平均規定各區應領成數在案惟查舉辦工賑之主要目標在修築沿海堵住海潮即公衆有關之圩堤是則當以修築後受益田畝最多之圩堤爲主要修築後受益田畝較少之圩堤爲次要假定六區沿海圩堤因修築不固一旦爲海潮沖毀全區各島三萬餘畝沙田當然盡成澤國但四五兩區沿海之陳彭二塘發生危險時在欽塘以東之四萬五千餘畝鹽田即遭同樣之慘劫全一沖毀圩堤而受害田畝有多寡故受益田畝與分配工賑款項實有加入標準之必要應否向領款代表建議修正敬請公決案

議決 查四五兩區欽塘以東之中下下下則各則鹽田計共四萬五千五百餘畝六區各沙島之沙田計共三萬一千六百餘畝加入

分配標準計算則四五兩區共得百分之三八六區得百分之六二應函請本縣領款代表酌核辦理

(四) 議四五兩區工賑業已開始進行本會應否推派委員前往監視以昭鄭重案

議決 推請周竹坪田應庚二委員即日起前往視察並將視察情形報會備查

(五) 議橫高鼎豐兩區工賑報告頗多前後不符之處應推員審查並設法糾正案

議決 推王長慶陳炎洲陸問梅陸舜卿朱敬熙等五委員詳細審查報告下次會議討論

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 (一)圓圓沙工賑五日報告表及工人收據迭經催促業已報到
- (二)送縣轉交管獄員之棉衣蘆鞋據復已散發各犯領用

討論事項

- (一)議田委員應庚等視察四五區工賑報告中對於五區十二甲一段地勢重要須將圩岸加高加闊以資堵禦海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據情函請縣政府轉飭該區公所遵辦具報

- (二)議冬賑賑米除已發大口二十斤小口十斤外尚有餘存應如何散發災民案

- (三)議圓圓沙災民五十二人渡海前來請求賑濟除當時發給川資每名一角勸導回去外應如何設法賑濟請公決案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查圓圓沙賑務由中國濟生會担任前經函請續予接濟據復舊歷年內不再散發但災民困苦確係實情本會此次賑放冬賑

米時該沙災民與其他各區災民一律平均發放現該沙尚餘賑米三十三包不足由本會補助仍推張委員介猷計算準確後

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發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散發本會推鄒上珍周竹坪

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散發本會推陸委員永言前往監視圓圓沙交鄉長張鏡川負責散發本會

推黃委員兆祿前往監視以上限自二月四日起至八日止一律辦竣具報備查並將賑濟圓圓沙情形函知中國濟生會查照

(四) 黃委員兆祿圓鄉鄉長張鏡川提議該鄉災民除由中國濟生會施衣三百套(即六百件)外其餘均衣衫單薄難過嚴冬請求散發棉衣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本會購辦之棉衣尙餘一千四百餘套寄存至元堂中准撥六百套散給該鄉災民由黃委員兆祿張鄉長鏡川負責辦理並將領衣災民姓名造冊報會備查

(五) 張委員藝新提議本會購辦之棉衣除今日散給圓沙災民六百套外尙餘八百餘套各區災民已散發無遺可否託由至元堂分給本境貧民請公決案

議決 准託至元善堂分給本境貧民以完善舉并將辦理情形見告本會

(六) 議縣轉管獄員函請求補助監犯醫藥費十五元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撥給十五元送縣轉交該管獄員領用並取具單據報會備查

三月五日第十四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總務股報告一二兩月份內收文五十二件連前共一百四十七件發文七十五件連前共二百六十八件

(二) 經濟股報告經費收支概況(另單)

(三) 至元善堂函復本會餘存之棉衣已照議決案逐漸分給本境貧民

(四) 五縣水災救濟會函知第二批工賑款本縣派得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並詢明第一次領款分發情形工程進行程度業已據實函復

(五)黃委員任之函知第二批工振款正在設法力爭務請滬會如數照撥

討論事項

(一)議冬去春來正農田青黃不接之際應如何籌辦春賑救濟災民請公決案

議決 春振事宜應即籌辦辦法如下

甲、推陸問梅張介娛二委員先行採辦秈米八百石以備散發災民

乙、銀米並發依照災民清冊大口每口發米十六斤小銀元四角小口每口發米八斤小銀元二角

丙、推張委員介娛計算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發放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發放本會推周竹坪陶少如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戴主任漢雲負責發放本會推田應庚陸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各取單

據具報

丁、以上一律限於本月內辦理完竣報會備查

戊、將本會辦賑經過概況印刷通告於散發銀米時附發災民以示公開而免誤會

(二)議中國濟生會函圓圓沙餘存振米三十三包係備春初發賑現既先行借用應請屆時購還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在本會餘存賑米項下如數撥還請蔡耀庠先生負責辦理並函知中國濟生會查照

(三)議第六區長等呈報橫沙一般貧戶及受災時遷往外處現已返歸各災戶紛紛請求賑濟經審定計有大口四百七十四人小口二百

八十八人擬以積存賑米五千斤並請再撥若干斤酌予發給俾資度日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將積存賑米五千斤散給貧戶通知駐沙辦事處戴主任查照並取齊單據具報備查

(四) 議第六區長等呈報棉沙受災情形並他處現已遷回各災戶請求將餘存棉衣發給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礙難照辦並通知駐沙辦事處戴主任將餘存賑衣運回本會存放

(五) 議本會捐款捐冊迭經催促迄未繳齊現急待結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應再函催促並查明未繳各隊長各委員姓名派蔡耀庠先生前往分別守提以資結束

(六) 議五縣水災救濟會第二批工振款本縣派得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現在工程急待進行需款甚殷應如何設法領取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五縣水災救濟會迅將第二批工振款銀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如數撥交本縣領款代表黃張兩先生收受以便領用

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黃兆祿張鏡川報告撥給圓圓沙之賑衣六百套已如數散給災民造冊報銷

(二) 黃兆祿張鏡川報告撥給圓圓沙之賑米七十四包已按戶散給計大口一千三十四人每人十斤小口五百七十二人每人五斤共發米一萬三千二百斤尙餘米二包寄存鼎豐倉中

(三) 五縣水災會函為委員黃兆祿條陳趕完工賑及改良種子兩項意見囑酌量辦理業已據轉四、五、六、區公所辦理

討論事項

(一) 議五縣水災會函知第二批工賑款決定本縣派得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應如何領用案

(二) 議五縣水災會函知省賑委員會續撥賑款一萬元本縣派得二千元應如何領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照原定標準分配通知各區工程經辦員按照手續掣據領用

(三) 議業戶陳翼雲等請求在工賑款內撥補沿海民圩修理費經與本縣領款代表及辦事處主任議定補助二千元應如何分發應用請公決案

議決 推鄔委員上珍倪委員孝廉會同指定業戶代表陳翼雲顧冬梅陳毅雲等於一星期內將沿海各民圩應修土方數詳細查明報候核發領用

(四) 黃委員兆祿提議圓沙賑務由中國濟生會担任現在中國濟生會對於春賑尙遙遙無期目覩災民待賑購種可否請求酌予救濟案

議決 准在本會賑款內酌給救濟計該鄉大口一千三十四人每人發小銀元四角小口五百七十二人每人發小銀元兩角由黃委員兆祿會同鄉長張鏡川負責辦理具報備查一面由本會函請中國濟生會迅為查放

(五) 議五縣水災會函知散發春賑本縣派米七百包如須改換他種雜糧或春耕種子者亦得聲請改購發給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照本縣情形散給賑米較為適宜函復滬會將派與本縣之賑米七百包迅即運下以便散發

(六) 議駐沙辦事處呈報橫沙餘存賑衣三百八十八套因災後逃荒去而復回寒苦不堪之災民請賑不已經區公所之證明陸續散去二十三套其餘三百六十五套解送本會附呈單據請予核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陸續散去之二十三套既因寒苦而發准予核銷其餘三百六十五套留存本會

(七) 議前准五縣水災會函孫良弼建議各沙島應築墩建亭作一般民衆臨時避難之所本會經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分函橫沙沙務

局等辦理見復在案現查各沙島災異無常亟須築墩避難應如何切實進行案

議決 查橫高區至少須築五墩鼎豐區至少須築二墩責成各該區工程經辦員設計辦理具報其經費於工賑款內撥節開支

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 (一) 經濟股報告收支概況(另單)
- (二) 第四區報告散發銀米情形
- (三) 第五區報告散發銀米情形
- (四) 第六區聲復歷次積存賑物原因

討論事項

(一) 議縣轉五縣水災會函知春賑米七百包已照數購備應如何領取散發案

議決 甲、推陸委員問梅帶同蔡耀庠先生前往領取

乙 賑米領到後仍推張委員介娛驗收存儲

丙、散發辦法下次會議決定

(二) 議縣轉白龍港商民張朗雲等呈請撥款修理石閘並添建石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第五區工程經辦員實地勘丈並擬具計劃預算報候核辦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三) 議縣轉第四區長呈請撥款修築一、二、甲彭塘塘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轉函第四區工程經辦員擬報詳細計劃預算後再行核辦

(四) 議縣轉第五區十二甲公民包等呈請撥款修築十二甲外圩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一併轉函第五區工程經辦員實地勘丈後擬具計劃預算報候核辦並通知原呈請人於下次開會時列席討論

(五) 議駐沙辦事處主任呈請撥還各款應請審核以便支付案

議決 推朱敬熙薛誦廿二委員先行審核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六) 議縣轉第六區長擬送建築避難墩計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該區長會同橫高鼎豐兩區工程經辦員參酌辦理其經費照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於工賑款內擇節開支並通知

高墩沙教育公團橫沙沙務局鼎豐公司迅將築墩基地指定以便進行

(七) 議陳翼雲等呈報調查沿海各民圩應修土方數目以備核發工賑款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所報應修土方數目尚有遺漏之處函請第四第五兩區長重行查報再行核發

(八) 議賑米米袋除一部份撥充食糧管理委員會及留存各區尚未收齊外現存八百五十餘只應否變價出售撥充賑款請公決案

議決 甲、推張委員介娛繼續負責收集後變價出售

乙、函催各區公所將留存米袋迅繳本會

五月十一日第十七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縣轉省賑務會通令爲奉內務部頒發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討論事項

(二)議駐沙辦事處呈報散發銀米情形並將餘存賑米四百餘斤如數發給老弱貧苦餘存小銀元二十四角隨文繳還請予審核案

議決 准予核銷銀米票存檔備查

(三)議本會所募各項捐款有無存儲生息應予查明歸入振款收入案

議決 推季侗凡陸舜卿薛誦甘三委員先行查明後交經濟股辦理

(三)議四、五、區學圩區修圩工程業已完竣應派員驗收案

議決 先由本會推請陸容庵田應庚陳炎洲三委員會同各該區工程經辦員於十六日前往驗收並候六區工竣後一併函請五縣

水災會總驗收

(四)議橫高鼎豐兩區辦理工賑情形又久不報告迭催不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甲、再函各該區工程經辦員催促依照規定手續迅即呈報

乙、派蔡耀庠先生分別前往守提

丙、函五縣水災會請就近催促黃兆祿迅速呈報

丁、俟工竣後應如四五兩區同樣之驗收

(五)議沿海民圩應修土方數目業由四五兩區長重行查報到會應如何核撥工賑補助費請公決案

議決 甲、據四區業戶代表列席聲明坍毀圩岸暫不修理工賑款停止補助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乙、五區應加入陶協記民圩土方其餘照原表通過由第五區工程經辦員負責召集各業戶秉公分配報會備查

(六) 議修鑄白龍港水洞石閘石級計劃預算業由第五區工程經辦處擬報前來應如何辦理案

(七) 議修築五區十二甲外圩業由第五區工程經辦處擬報詳細土方表前來應如何辦理案

(八) 議修築四區一二甲彭公塘詳細土方表業由第四區工程經辦員呈報到會應如何辦理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應予修築辦法如下

甲、白龍港水洞原計劃應需經費五百二十四元四角現核撥四百元由第五區工程經辦員負責辦理

乙、五區十二甲外圩原計劃應需經費一千四百七十三元現核撥一千四百元由第五區工程經辦員負責辦理

丙、四區一二甲彭公塘原計劃應需經費一千六百三十二元現核撥一千四百元由第四區工程經辦員負責辦理

丁、上項經費共銀三千二百元查第三批工振款四五區應領四千四百十七元五角除補助民圩二千元外實存二千四百

十七元五角收支相抵尚不敷銀七百八十二元五角

(九) 議修鑄白龍港水洞等處尚不敷經費七百八十二元五角應如何設籌案

議決 查第一二批工振款項下尚有餘存應即撥充函各區工程經辦員將第一二批工振餘款結束呈繳以便統籌支配

(十) 議辭譚甘朱敬熙二委員報告審核駐沙辦事處墊款細數摺內災民楊二朗張阿二恤金二元係私人應酬香菸二元二角四分不應

作正開支赴川請願川資十一元四角五分事實上是否必往往返並應否開支候公決云云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恤金二元香菸二元二角四分請振川資十一元四角半共銀十五元七角九分一併刪除由經濟股查照撥付

(十一) 議駐沙辦事處工作將完竣應否定期結束案

議決 定於五月底結束通知遵照辦理

(十二) 議本會應否定期結束案

議決 定於六月底辦理結束通知各委員查照

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黃兆祿張鏡川報告圓圓沙散發銀米情形

(二) 第五區長報告召集各民圩業主會議修圩工程及分配工振補助款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議據張委員介娛報告五縣水災會撥給本縣災民之春振米七百包現實收到六百五十六包半合七百石較原撥數短少四十三包半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知五縣水災會查照

(二) 議五縣水災會春振米已領到本會振米亦有餘存應如何散放案

議決 照現有賑米數大口每口可發十八斤小口每口可發九斤推張委員介娛計算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發本會推

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散發本會推鄔上珍周竹坪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戴主任漢雲負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責散發本會推陸舜卿陸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以上一律限於六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報會備查

(三) 議陳委員炎洲等報告驗收四五區墾工情形並擬具尙須修築各點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將尙須修築各點分別轉知各該區工程經辦員遵辦具報

(四) 議本會結束爲期不遠現各隊長各委員捐冊尙未繳齊應如何催促以資結束案

議決 再由本會函請各隊長各委員將捐款捐冊於六月十日以前繳還本會不得再延並推朱敬熙王長慶二委員分別前往催促以資結束

(五) 議縣府來函據李科長查報視察橫高區塘工尙多缺點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甲、將視察報告分別轉知南菁校董會高墩沙教育公團慶德小橫沙業主黃兆祿等照辦具報

乙、圓圍沙塘工尙未據報告工竣拖欠日久殊屬不是應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具報聽候派員驗收並推陸委員舜卿前往詳細查察報會核辦

丙、查黃兆祿係五縣水災會委員兼工程視察組主任請總會就近轉知較爲迅速

九月十五日第一次常務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 議本會編印之捐冊除已分別發交各隊長領去一部份其他未充隊長之各委員及地方人士應否發給籌募款案

議決 1. 未充隊長之各委員各分發一本姓名如下陸砥平黃濟北陳俊卿陶少如王長慶王金奎勞吉生倪孝廉金家悅周竹坪華

紹衣辭誦甘

2. 第一至第五區區長各加發二本

(二) 議中國濟生會等處業經委派穆李兩先生來川曾作一次之接洽并擬候三沙災民戶口冊造報後再行到沙實地調查方能施賑本會應推舉委員會同前去辦理案

議決 推田應庚鄔上珍袁拜言王長慶等四委員會同穆李兩先生前去辦理

(三) 議本會前經推定朱善元等五委員前赴橫沙一帶實地勘查三沙圩塘決口成災情形以明責任在案應爲確定出發日期并能否將三沙災民清冊併請該委等復查報會案

議決 確定十八日出發由朱委員善元先行負責召集五委會商查勘辦法并將縣府送會之三沙災民清冊二十二本併交該委等負責復查報會

(四) 議據縣府特派員黃志芬第六區長陸修祜第二分局長殷庚沙務局主任戴漢雲等會呈奉令移災民千人來川收容因所有災民多不願離沙無法強制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災民既不願離沙祇能任其自便并請五委赴橫沙之便試查不愿離沙真相

(五) 議三沙被災戶口冊業經縣府送會應即查明總數并派委攜滬與中國濟生會等處接洽放賑辦法案

議決 推朱委員敬熙將表冊攜滬與中國濟生會等處接洽

(六) 議四五兩區沿海災民前由本會派陶委員少如攜款二百元前去辦理急賑現缺少三十元致尙未普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准補發三十元仍由陶委員前去辦理

九月十七日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 議現在天氣漸冷災民尙着單衣本會應否採辦棉衣前往散發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應速採辦男女大小棉衣五千套推陸委員問梅負責採辦其款項除將呂字隊隊長李 冷等繳來之一千元撥充外商請陸

委員問梅借墊三千元公立普濟醫院借墊一千元共五千元交由陸委員問梅辦理實支實銷至如何散發候棉衣辦到後再行會議決定

(二) 議四五兩區沿海災民清冊已據各該區公所送縣轉會在案應否推員前去復查案

議決 推陶少如王長慶周竹坪陳俊卿等四委員前去復查日期定於二十五日出發先由王委員長慶召集四委員會商復查方法並由本會函知四五區公所查照屆時會同四委辦理具報

(三) 議本會應否派委前往橫沙駐辦俾資接洽案

議決 本會設一辦事處於橫沙以資接洽推張委員藝新鳳委員濟娛輪流駐辦第一個月張委員藝新駐辦第二個月鳳委員濟娛駐辦並由本會函知橫沙第二公安分局第六區公所隨時保護

(四) 議三沙災情逐日作一報告送會參攷俾資明瞭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本會主席分令第六區公所及第二公安分局自令到日起逐日遵辦

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常務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第六區公所代表丁雲山報告橫沙災况 橫沙不幸於九月十八日晚復遭二次颶風勢之猛烈潮水之高漲較上次更甚新修之圩岸均被冲毀即精華所在之厚德鄉等處亦遭波及民衆鑒於上次之危險事前早作準備但仍不免計死亡十餘人現在災民無衣無宿者處處皆是食糧更感缺乏僅能維持一天爲特代表前來爲民請命請貴會迅籌急賑云云

(二)王委員長慶報告圓圍沙災况 長慶陪同中國濟生會代表穆家樑先生前往圓圍沙等處調查災况於十七日上午出發抵圓圍沙下午擬轉赴橫沙勿風雨交加阻於船中十八日晨風雨更烈移住倉房至夜十時狂濤澎湃而來先時遙聞呼救聲即派人出外守壘不到十五分鐘潮水已與倉基相並隔五分鐘倉內進水再隔二十分鐘水高沒橙並有舢舨數隻隨風飄來若與倉房相撞倉房必爲所倒此時之危險不可以言語形容幸方向不準攔淺倉基地上十點四十分鐘後轉西北風浪漸平水亦漸退倖保全生命十九日晨乘小舟外出察看見圩岸十分之八九已經冲毀上次潮災冲毀已費六七千元之新修圩岸亦勞而無功盡數毀去民衆方面幸早有準備僅漂沒七八人長慶等臨行時田中尙積水三四尺云云

(三)張區長慶鴻報告四區災况 四區在上次潮災王公塘已冲毀不少此次風潮更爲猛烈王公塘幾至盡毀內部彭公塘亦有毀壞在二甲一帶帶百餘丈之多計彭公塘外之住戶約四五十家盡數傾倒災民數百人均藉隸崇海無食無衣慘極待賑目前最急要者搶修彭公塘但工程甚大云云

(四)傅區長介青報告五區災况 五區分十二個甲分白龍港南有六甲白龍港北有六甲上次潮災白龍港以南損失頗大此次更甚新圩塘若續者斷等於全毀內部彭公塘亦有損壞白龍港南已搶修完竣白龍港北正在搶修中災情最重者爲一、二、三甲彭公塘外住戶盡行冲毀人口死亡有六七人現災民均露宿圩塘災情實不亞於橫沙等處臨時已予賑米二、三石如何維持請速籌救濟

附

討論事項

(一) 議橫沙高墩沙等處於九月十八晚復遭二次颶風災情非常重大應如何辦理急賑案

議決 由本會經濟股籌撥一千五百元辦理急賑推張介娛田應庚陸永言袁拜言黃啓鄉等五委員尅日採辦糧食運往按口放賑

(二) 四五兩區沿海一帶遭同樣災情應如何辦急賑案

議決 甲、仿六區辦法函請縣食糧管理委員會開倉撥米救濟

乙、另由本會經濟股籌撥二百元以一百二十元散發五區災民八十元散發四區災民並推華紹衣朱善元二委員担任五

區放賑事宜陸容庵鳳濟娛二委員担任四區放賑事宜

(三) 議王委員長慶報告圓圓沙災區賑濟事宜據中國濟生會代表穆家樑先生說由中國濟生會完全負責辦理能有餘力再及橫沙等

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王委員長慶代表本會會同辦理

(四) 議橫沙等處不幸災禍重復遇二次颶風災情較前更重應否向外呼援案

議決 電請江蘇省政府中國濟生會華洋義賑會江蘇省賑委會迅速救濟

(五) 議災區內死亡屍體如何收殮案

議決 再向上海慈善團領取棺木五十口運往災區應用由至元善堂派員辦理

(六) 議沿海圩塘坍毀甚多急須搶修除已由縣酌撥經費外不敷甚鉅四五兩區區長請求本會酌量撥款補助案

議決 准酌予補助計四區一百元五區六十元以工代賑報會備查

(七) 議應否擬訂乞賑啓事刊登申新二報以廣宣傳案

議決 照辦

六月十八日第一次結束會議

報告事項

(一) 總務股報告本會現計收到文件二百十四件發出文件三百四十二件

(二) 經濟股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概況

(三) 駐沙辦事處等報告此次散發賑米情形

(四) 第三區長等(即前第四區以下同)報告此次散發賑米情形

(五) 第三區長報告塘工欠妥處業已依照指正各點分別修竣

(六) 第四區長(即前第五區以下同)報告第二次召集沿海民圩各業主會議分配工賑補助款情形

(七) 本縣領款代表黃任之張伯初兩先生來函工賑款於短期間內存放銀行結算得息五十九元二角三分此款移撥至元善堂充暑施藥之用

(八) 第三區長報告經辦工賑經過情形計第一次實收土方數為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公方已完全工竣報請驗收經費於第一第二批工振款及縣建設費項下實領到銀四千八百元第二次實修土方數為一萬二千公方正在修築約月底可完工經費已於第三批工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振款項下實領到銀九百元

(九)第四區長報告經辦工振經過情形計第一次實修土方數爲三萬四千九十三公方已完全工竣報請驗收經費於第一第二批工振款及縣建設費項下實領到銀三千七百元第二次實修土方數爲一萬四千公方又修白龍港水洞正在修築約一星期後可完工經費已於第三批工振款項下實領到銀一千三百元

(十)橫高區工程經辦員戴漢雲報告經辦工振經過情形計應修土方數爲五萬七千八百四十六沙方現在實修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七沙方用去經費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七角九分除領到第一第二批工振款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內二千元專撥學田修理費)外不敷之款由各業主分認至未修之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九沙方正在設法繼續修築

(十一)鼎豐區工程經辦員黃兆祿報告經辦工振經過情形計應修土方數爲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一沙方現在實修二萬五千六百四十沙方經費於第一第二第三批工振款項下實領到銀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五分因各業主困於經濟未修之六千九百二十一沙方一時不能急切進行

討論事項

(一)議五縣水災會撥給本縣災民之賑米計急賑米一千三十二包冬賑米七百包春賑米六百五十六包半共二千三百八十八包半業經陸續依照災民名冊平均散放在案應如何報領請公決案

議決 查本縣歷次散發賑米將本會自辦賑米及五縣水災會所撥賑米同時散放票據混雜現在先將歷次發米實在情形報會核銷如須要據再行檢送

(二)議五縣水災會撥給本縣災民棉衣六千套當經運送橫沙等處散發五千五百四十二套造具清冊呈報核銷在案嗣又在橫沙續發

貧戶二十三套並准管獄員請求發給囚犯七十套其餘尚有三百六十五套存在本會應如何處置並報銷請公決案

議決 甲、餘存之三百六十五套託由至元善堂分給本境貧民並將辦理情形見告本會

乙、續發之二十三套及七十套檢送單據報請核銷並聲明餘存之三百六十五套託由至元善堂分給本境貧民

(三)議五縣水災會撥給本縣工賑款計第一次一萬五千元第二次八千元第三次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共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元依照規定標準分發各區修築墻工現查第三區修築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公方第四區修築三萬四千九十三公方均已完工報請驗收惟橫高鼎豐區兩處工程迄未竣事且短時間內恐難完成應如何妥籌結束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查橫高鼎豐兩區實修工程所用經費已超過支撥之工振款數目何段工程以工賑款修築何段工程由業主自行修築限各該區工程經辦員於本月底以前詳細報告本會聽候派員驗收

(四)議縣府來函爲准五縣水災會復函會務於五月底結束所有各縣報竣之圩工概由本管縣長負責驗收見告備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派員代表驗收三區(即前四區)四區(即前五區)學田區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往驗收橫高區鼎豐區推朱善元傅介青二委員定於七月九日前往驗收由本會分別函知各該區工程經辦員遵照並須將驗收情形詳細報會以憑函縣轉報

(五)議中國濟生會辦理圓圃沙賑務本會迭經去函詢問尚無詳細答復現各項賑務均須結束應否再行去函促其詳細見復請公決案

議決 推黃委員兆祿前往中國濟生會面洽辦理見告

(六)議陸委員舜卿報告查察圓圃沙塘工尚多缺點應如何辦理案

在蘇州沙冰災救濟會告報書

議決 根據調查意見第一二兩點應加高二尺第三點應即修理由本會函知該區工程經辦員照辦具報

(七) 議黃委員兆祿呈請撥還墊付各款應請審核以便支給案

議決 推張介娛鳳濟娛朱敬熙三委員審查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八) 議上海慈善團撥助本縣棺木一百五十具當時除因收屍用去一百具外現尙餘存五十具寄在至元善堂及青墩龍王廟等處應如

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將餘存棺木二十具撥至元善堂其餘三十具平均分撥三、四、五區留備急需

(九) 本會事務過多一次會商尙難結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准再續行召集會商

八月十一日第二次結束會議

報告事項

(一) 總務股報告本會現計收到文件二百三十二件發出文件三百四十六件

(二) 經濟股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概況

(三) 五縣水災會復函發放振米須造具領戶名冊送會核鎖現正在趕辦以資結束

討論事項

(一) 議吳字隊隊長陸伯鴻來函聲明遺失本會第六十一號至第六十四號捐冊四本又律字隊隊長唐上安來函聲明遺失本會第一〇

三號捐冊一本究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甲、再函未繳捐冊各隊長一律限於八月份內繳齊如有遺失可仿陸伯鴻先生等來函聲明

乙、過八月後即將遺失捐冊細號刊登申新浦東各報聲明作廢以昭鄭重

(二) 議縣府來函四區十二甲外圩修築工竣經派技術主任驗收查報寬度尙有不足之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轉知第四區長遵辦具報

(三) 議朱善元傅介青二委員報告驗收橫高鼎粵兩區工賑情形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報告驗收三四區工賑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議決 據情轉報縣政府辦理

(四) 議縣食糧管理委員會來函爲借用之米袋一千七百餘只請以公濟公准予核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准予核銷函復該會查照

(五) 議縣府來函爲防旱委員會議決購買抽水機商於賑款餘存項下撥銀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並附送單據請予審核應如何辦理

案

議決 准予撥用單據審核通過一併呈繳縣府

(六) 議駐沙辦事處呈請橫沙去年辦賑時高墩沙教育公團墊付賑款一百五十二元八角現該公團將此款指作捐款請予作正開支應

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准予作正開支列冊核銷並備函申謝

(七) 議駐沙辦事處呈請橫沙去年發生巨災後高墩沙教育公團等散發蘆柴三萬一百六十捆供災民搭蓋蘆棚之用請予作正收支以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費核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准予作正收支列冊核銷並備函申謝

(八) 議駐沙辦事處呈報結束並請撥墊支款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通過墊支款項准予照數撥給以資歸墊

(九) 議本會應編製徵信錄如何着手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准沈宗梁鳳濟娛季偶凡陸問梅朱敬熙五委員負責編輯指定朱敬熙為主任編輯並得雇用書記一員酌支津貼限九月十

五日完篇九月十六日付印

九月二十七日第三次結束會議

討論事項

(一) 議張介娛鳳濟娛朱敬熙三委員報告審查黃兆祿墊支圓圓沙賑品費用清冊尙無錯誤應如何撥款歸墊案

議決 黃委員墊支三百六十元照撥由經濟股支付

(二) 議第三區長張慶鴻第四區長傅介青開具墊支辦賑費用清摺請撥款歸墊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審查通過計第三區長墊支二十七元七角第四區長墊支五十元二角由經濟股如數照付

(三) 議中國濟生會辦理圓圓沙賑務業已結束應否備函申謝案

議決 應即備函申謝

(四) 議未繳捐款捐冊各隊應否另定辦法嚴予催促案

議決 查捐冊迄未繳到者祇有傅介青陸仲超黃任之等三隊推黃委員濟北負責催促黃任之沈委員宗梁負責催促傅介青推朱委員敬照負責催促陸仲超以上一律於三日內結束

(五) 議本會募捐隊成字隊長蔡伯良捐款捐冊據稱已經繳納但本會並未收到應如何查明案
議決 再行函催蔡君書而答復如再延不答復惟有登報聲明作廢

(六) 議本會文牘會計辦理會務非常勞苦應予酌給酬勞請公決案
議決 應酌予支給計文牘二百元會計一百五十元

(七) 議本會經濟部份結束後應否推員詳細審查請公決案

議決 推陳炎洲陳久餘黃濟北張藝新張介娛陸舜卿季偶凡等七委員負責審明以資證明



(完)

文電紀要

△函川沙縣政府爲刊刻本會圖記取具印模送請核查由

逕啓者：查本會業經組織成立，爲對內外信守起見，刊刻圖記一顆，文曰：「川沙縣橫沙高墩沙圓圓沙三沙水災籌賑委員會，」相應取具印模一紙，備函送請

鑒核備查！至級 公誼。

計附送印模一紙

△函縣政府各機關等爲通知本會成立日期請查照由

本會已於九月十日在城內至元堂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推定縣長爲本會主席，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致上海華洋義賑會中國濟生會上海慈善團魚電報告災况請施賑由

（銜略）本縣橫沙島冬日風潮成災田廬漂沒死亡枕藉災民露宿無衣無食慘絕待濟請火速施賑至盼川沙縣長兼籌賑會主席李冷叩魚

△致鎮江江蘇省賑務委員會主席趙魚電報告災况請施賑由

（銜略）本縣橫沙島冬日風潮成災田廬漂沒難民載道露宿無食亟待續濟懇速施賑詳情另報迫切待命川沙縣長兼籌賑會主席李冷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叩魚

▲致上海浦東同鄉會轉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杜副委員長王黃王暨全體執
監委員豔電報告二次災情請迅予接濟糧食由

(銜略)本縣不幸兩遇風潮巨災沿海頓成澤國沙島幾致陸沉日前災民遍野亟待衣食除災區中之圓圓沙一小部份由中國濟生會負責救濟以前

貴會所發之賑糧千石完全裝至南匯本縣顆粒未得外為轉電懇仰祈

貴會迅予接濟拯急回危苟勝感戴臨電悚惶待命之至川沙縣長兼籌賑會主席李 冷叩鮑

▲致江蘇川南崇寶啟五縣水災救濟會委員長杜副委員長王王黃王張暨全體委員印電為關念
川侵謹代災黎申感由

(銜略)頃閱報載敬悉諸公痾瘼在抱胞與為懷關念川侵共拯窮庶聯合組織統籌進行宏救濟之願心期仁霖之遍沛薰謀碩劃欽佩實深此後嘉猷丕展鴻緒普施衆舉易擊登高多和聚沙集腋振拯救危河東移粟晉北泛舟蘇哀鴻於生死之交建善業於江海之畔謹代災黎距踴頓首臨電倉卒感悞未伸川沙縣長兼籌賑會主席李 冷叩印

▲附江蘇川南崇寶啟水災救濟會覆本會關於災區救濟事宜正在計劃進行務使災民得沾實惠
由

逕啓者頃接准

貴會冬代電敬悉本會改組伊始關於五縣災區救濟事宜正在通盤計劃盡力進行務使災民得沾實惠知
注特先奉覆即希

管照

▲致上海浦東同鄉會華洋義賑會中國濟生會上海慈善團印電報告二次遭遇災况懇施急賑由

(銜略)本縣嘯日二次遭遇風潮災區擴大田廬漂失無計數災民萬餘嗷嗷待濟生死一髮懸速急賑以救垂危川沙縣長兼水災籌賑會

主席李 冷叩印

▲致江蘇省振務會主席趙江蘇省政府主席顧印電報告二次遭遇災况請急賑由

川邑不幸嘯日再遇風潮災區擴大災民萬人無食無居嗷嗷待濟生死一髮懸速施賑詳情另報迫切待命川沙縣長兼籌賑會主席李

冷叩印

▲致王一亭杜月笙黃涵之王曉籟先生等感電申謝前撥賑款並盼以後予以充分救濟由

川沙不幸疊遭天災沿海一帶暨橫沙高墩沙圓圓沙三處農產蕩盡廬舍漂沒頓使數萬農氓淪為無衣無食無居之災黎慘痛之狀目擊
心傷前承

台端籌撥賑款業經散放惠沾災民謹鳴盛德惟此次災情重大哀黎羣衆所籌賑款感難普遍側聞

台端行將予以充分救濟拯急回危易勝感戴際此嗷嗷哀鴻無病者亟待衣食有疾者又須藥餌為特電懇迅予先行撥給食糧衣服藥品
俾資散放以濟燃眉實為萬幸再敝會已推定旅滬紳士張伯初黃濟北陳久餘三先生為駐滬代表如有垂詢請就近接洽川沙縣長兼

籌賑會主席李 冷感叩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函戴翰雲先生為請担任本會橫沙辦事處主任由

案查本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十一項內載：

「主席交議推張委員藝新鳳委員濟娛面稱因事不能赴駐橫沙主持賬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本會於橫沙設立辦事處請沙務局戴翰雲先生担任本會辦事處主任主持該區賑務逐日將辦理情形向本會報告」

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担任並將辦理情形逐日報告本會為荷

▲函陸問梅陸容庵張藝新鳳濟娛先生等為轉知富選為五縣水災救濟會駐川辦事員請將辦事處組織成立並刊刻圖記由

案查本會前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函送章程一份其第十三條規定各縣應設辦事處經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推派陸問梅陸容庵張藝新鳳濟娛等四人為候選人函請選充在案茲准復函略開：

「本會即請陸君問梅等四人為駐川辦事員關於救濟事宜請其隨時接洽即祈轉知查照為荷」

等由正擬辦聞又准函開：

案照本會章程第十三條有各縣設辦事處之規定各辦事處成立後對於本會文件應有定式圖章以資信守文曰「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某縣辦事處」其式樣尺寸可仿照本會現用方章各自刊刻木戳另附式樣於後相函請查照轉知為荷！

各等由准此相應併案函達即希

台端等將辦事處迅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依照式樣刊刻圖記以資信守至成立情形應由

台端等逕報五縣水災救濟會外尙祈

見復本會爲荷

函第六區公所爲催報被災戶口名冊由

逕啓者案查本會成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六項：「被災戶口名冊，應如何編製，以便統計案，議決函催第六區公所迅速造報」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函川沙縣政府暨江蘇川南崇寶啟水災救濟會等爲送被災戶口覆查清冊由

案據本縣第四第五第六各區區長，造送被災戶口清冊前來業經派員復查完竣，裝訂四、五、六、區被災戶口覆查清冊一本，相應檢同上項清冊備函送請督核備查爲荷！

附被災戶口覆查清冊

函川沙縣政府暨江蘇川南崇寶啟水災救濟會爲送添列災民名冊由

案查各區災民名冊早經本會覆查準確造報在案，嗣據第六區公所呈報：「覆查淘汰之災民，紛來請求恢復姓名」等情；據經本會派陸委員舜卿前往審慎辦理調查其確係受災深重，必須受賑者予以登記計一百零九口提交第九次委員會議決：准予添列」業由該區公所將添列災民名冊補報前來相應將名冊備函送請

查照爲荷

附添列災民名冊

△函各隊長爲分送會議紀錄並查照議決案辦理由

案查本會於九月十一日下午六時假座上海大觀樓開第二次委員會議：計議決案件三件；除照議決案分別執行外；相應抄錄會議紀錄送請

查照並希

台端照議決案將捐款一個月內籌足繳存浦東銀行備用至以後如何分配當再函約會商

計附送會議紀錄一份

△函各委員各區長爲分送捐冊由

案查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內載

「本會編印之捐冊除已分別發交各隊長領去一部份外其他未充隊長之各委員及地方人士應否發給籌募賑款案。議決：1. 未充隊長之各委員各分發一本姓名如下：陸砥平黃濟北陳俊卿陶少如王長慶王金奎勞吉生倪孝廉金家悅周竹坪
萬紹衣薛誦甘。2. 第一至第五區區長各加發二本」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捐冊一本函請

查收並希照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各案迅予籌募見復爲荷

附捐冊

△函上海浦東銀行爲請代收水災賑捐由

案查本縣橫沙高墩沙圓圃沙等處於九月二日晚突遭風潮釀成巨災爰於九月十一日假座上海大觀樓開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賑濟方法當經決議：「分作三十隊每隊籌募賑款至少一千五百元」又決議：「由本會函託上海浦東銀行代收并須經本會委員會議之通過正式函知方能提取」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務希

查照賜代保管至緞 公誼附奉會議紀錄一份并請

備查

計附送會議紀錄一份

△函甯波周廷秀先生爲申謝捐款由

案查本縣不幸半月之間兩遭風潮巨災沿海一帶及橫沙等處農產蕩盡廬舍漂沒噸使萬餘農氓淪爲無衣無食無居之災黎慘痛之狀目擊心傷承

台端慨將尊夫人壽辰所收禮洋及筵資等費五百元捐助本會振濟災黎惠沾災民謹鳴盛德除登上海申新兩報鳴謝外相應備函申謝即希

查照爲荷

△函凌秀峯先生爲申謝捐助賑款由

茲准

台函略開：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此次新喪夫人各親所送奠敬五百元捐助本會賑濟災黎」

等由領受之下欽佩實深

先生於新喪夫人悲痛之際尙能垂憐嗷嗷哀鴻移親友所送奠敬賜甘霖於災黎

先生之德盛矣除專登上海申新兩報鳴謝外相應復函申謝即希

查照爲荷

▲覆奉賢災款保委會爲捐款申謝由

本縣不幸疊遭大災橫沙圍圓沙高墩沙及四五區沿海一帶農產蕩盡廬舍漂沒萬餘災黎無衣無食慘痛之狀目擊心傷蒙貴會本卹災救鄰之義行已飢已溺之仁將前年賑餘之款二百元移撥本會賑濟災黎無任銘感除派員散放並彙衆登報鳴謝外相應覆函申謝即希

查照爲荷！

函上海十六舖同祥茂水菓號請代收本縣賑款由

案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內載：

「主席交議本會旅滬各隊長向浦東銀行繳款與五縣賑款每多誤會應否悉數提回另行存儲案。議決：1. 推本會經濟股長陸問梅曾同張委員伯初向浦東銀行詳細調查悉數提出。2. 函知各隊長將繳存浦東銀行賑款細數通知本會並自十一月一日起本會託上海十六舖同祥茂水菓號代收嗣後各隊長所有捐款一律繳存該號。3. 向浦東銀行提出之捐款暫存上海十六舖同祥茂水菓號並請自十一月一日起代收本縣水災賑捐由本會備函知照。4. 向同祥茂號提款手續仍參照前次會議議

決經本會委員會之決議正式函知並由經濟股長備具收據前往領取方可發付一併由本會備函知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實號賜代保管並查照議決案第三、四、兩項之規定辦理爲荷！至頌 公誼

△函顧隆生先生爲通知債款已追繳到案備函申謝由

案查前據

台端捐助振災債款銀二百六十元當經函請

縣政府追繳在案茲准覆函略開：

「顧隆生捐助賑災債款銀二百六十元已予如數追繳到案轉撥管收見復爲荷！計送銀二百六十元」

等由准此除函復縣政府並彙衆登報鳴謝外相應備函申謝即希

查照爲荷！

△函江蘇川南崇實啓水災救濟會爲沈德福先生捐款前被銀行誤入現已更正請備查由

案查本會前接沈德福先生函開：

「逕啓者前接吾縣三沙水災籌賑會一函藉知德福所解之賑款被浦東銀行之職員誤收入江蘇五縣水災救濟會內茲已囑該銀行職員將該款如數劃入三沙水災會內所有收據一紙因三沙水賑會該銀行未有收據以故仍用五縣水災會之收據今特附奉收據一紙祈請將該收據上蓋印後即可至該銀行收款」

等情據經提交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討論當場決議：由「甲、由本會備函並具收據請經濟股主任陸問梅向浦東銀行提回乙、將

誤被銀行劃入五縣水災收入情形函知五縣水災救濟會備查」等語紀錄在卷，除派員向銀行提款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至級公誼

▲函高墩沙教育公團等爲捐發蘆柴已作正收支備函申謝由

案查本會第二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項：

「議駐沙辦事處呈請橫沙去年發生巨災後高墩沙教育公團等散發蘆柴三萬一百六十捆供災民搭蓋蘆棚之用請予作正

收支以資核銷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准予作正收支列冊核銷並備函申謝

等詞紀錄在卷查此案除將捐數，作正收支，列冊報銷外，相應備函申謝，即希

查照爲荷

▲函高墩沙公團爲捐助賑款備函申謝由

案查本會第二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六項：

「議駐沙辦事處呈請橫沙去年辦賑時高墩沙教育公團墊付賑款一百五十二元八角現該公團將此款指作捐款請予作正

收支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准予作正收支列冊核銷並備函申謝」

等詞紀錄在卷除將捐款數目作正收支列冊核銷外相應備函申謝即希

查照爲荷

▲通知災民設立救護隊由

被難的同胞們：

你們還記得俗語說「大災之後，必有大疫」的一句話嗎？大災是遭到了，恐怕還有大疫隨在後面，實在危險得很！

現在救星來了，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請了醫師，組織兩隊救護隊，派到川沙來救護你們；你們以後如果覺得身體不爽快的時候，立刻可以請求醫治，決不要糊糊塗塗，釀成大病，要知道你們受災，後的體氣，不比災前的強健呢，常駐地點一隊在五區白龍港鎮，一隊在六區高墩沙島，恐你們沒有完全知道，所以特地發一張通告，希望你們注意！

△函 橫 沙 醫藥救護隊為定期開會歡送通知查照由

逕啓者查

貴隊洩川以來將近兩月救護災民不遺餘力勞績昭然萬民咸戴現聞

貴隊結束有期本會代表災民特訂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假座縣政府大禮堂開歡送大會藉伸謝悃敬請

光臨勿却為幸歡送大會程序列後

- 一、奏樂
- 二、籌賑會主席引導醫藥救護隊同人入席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黨歌
- 五、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七、靜默
- 八、主席致歡送詞
- 九、醫藥救護隊代表報告救護災民經過
- 十、演說
- 十一、攝影
- 十二、假座縣府力行廳宴會
- 十三、散會

△函陶委員少如暨第四區長張第五區長傅為撥款急賑四五區沿海災民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查本會成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八項：「四五兩區區長為沿海災民請求急賑案。議決每區先撥一百元辦理急賑推陶委員少如會同各該區區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台端會同各該區區長
貴區長協陶委員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爲荷！

函陶委員少如請續辦急賑由

案查四五兩區沿海災民，前經本會推派

台端籌款二百元前去辦理急賑在案現缺少三十元，致尙未普濟；業經提交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准補發三十元仍由陶委員少如前去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
台端繼續前去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爲荷！

△函四五區區長暨陸委員容庵等爲請辦理倉米急賑由

案准

川沙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公函略開：『以四五兩區沿海一帶於九月十八日晚災禍重臨復遭二次颶風災情非常重大；請照六區成例迅速開倉賑濟』等由，准此，本會即日召集臨時緊急會議當經決議：准即開倉辦理急賑，四區撥米二十包五區撥米三十包函復三沙水災籌賑會派員代爲發放報會備查；一面電報民廳備案』等語紀錄在卷除電報民政廳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貴會迅即派員來會領米代爲前往發放並將辦理情形見復備查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各該區區長領米
通知本會委員外相應函達即希

台端會同區區長

貴區區長雇船前去領米後會同本會委員妥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核轉爲荷！

△函張委員介娛等爲請往辦理橫沙高墩沙急賑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內載：

「橫沙高墩沙等處於九月十八晚復遭二次颶風災情非常重大應如何辦理急賑案。議決：由本會經濟股籌撥一千五百元，辦理急賑；推張介娛田應庚陸永言袁拜言黃啓鄉等五委員尅日採辦糧食運往按口發放」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台端會同田應庚等四委員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爲荷！

△函華委員紹衣等爲請往辦理四區五區沿海一帶急賑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項內載：

「四五兩區沿海一帶於九月十八晚復遭二次颶風災情非常重大應如何辦理急賑案。議決：甲、仿六區辦法函請縣食糧管理委員會開倉撥米救濟。乙、另由本會經濟股籌撥二百元以一百二十元散發五區災民八十元散發四區災民並推華紹衣朱善元二委員担任五區放賑事宜陸客庵鳳濟娛二委員担任四區放賑事宜。」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台端會同該區區長安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爲荷！
貴區長協同本會委員

△函至元堂爲請派員赴滬領取棺木由

逕啓者：案查川沙縣橫沙高墩沙圓沙三沙水災籌賑會籌備會議紀錄第九項：「上海慈善團來函備大小棺木二百五十口囑派員前往領取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由至元善堂迅速派員前往領取運赴橫沙應用」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貴堂迅即派員前往具領，運送橫沙應用，勿延爲禱！

△函至元堂爲請派員赴申領取棺木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五項內載：

「災區內死亡屍體如何收殮案。議決：再向上海慈善團領取棺木五十口運往災區應用；由至元善堂派員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

貴堂迅速即派員前往領取，運赴災區應用！勿延爲禱，

△函四五區長暨陶委員少如等爲散發災民棉衣請會同負責辦理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內載：

「天將嚴寒災民衆多均屬衣薄衫單應如何設法迅爲接濟案。議決：甲、將本會購辦之棉衣根據已經復查清楚之名冊散發四五兩區災民推陶少如鄔上珍二委員會同第五區長辦理五區散發事宜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會同第四區長辦理四區散發事宜辦理情形報會備查。乙、電請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委員會迅撥棉衣俾便分發六區災民」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

貴委員各該區區長
貴區長會同本會委員
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爲荷！

函第一分公安局第四五六區公所暨薛委員誦甘等爲散發賑米協同辦理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五項內載：

「頃由上海浦東風潮大浩災救濟委員會裝到賑米二百六十包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丙、分發如下橫沙高墩沙方面撥一百二十包交第六區公所及第二公安分局辦理並指定第六區公所主持之本會推薛誦甘田應庚二委員前往監視發放第四五兩區方面撥一百四十包交第四五兩區公所辦理本會推陶少如鄔上珍二委員前監視五區發放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四區發放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貴委員於各該區發放賑米時前往監視
區長來會領米散發災民並通知本會委員監視發放，辦理情形仍希報會備查為荷！
局長協同區長

△函四五區長陸委員容庵等為負責發放賑米由

案查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項內載：

本縣災民草冊已由華委員紹衣王委員長慶陶委員少如周委員竹坪等分別覆查完成編製成冊備核在案現在倉庫中尙存米七百七十二包應否根據覆冊按口發給請公決案。議決：除圓圓沙已由中國濟生會担任外照災民名冊大口每口發五斤計六千五百二十九口小口每口發二斤半計三千九百二十一口推張委員介娛核計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負責發放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負責發放本會推鄔上珍陶少如二委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發放本會推陸舜卿黃啓鄉二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前往監視並各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為荷！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函請五區長戴主任漢雲陸委員容庵等為請負責監視發米由

案查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內載：

「主席交議五縣水災救濟會前撥之賑米除陸續發給外尙存五百二十餘包應如何繼續發給請公決案。議決：依照災民名冊繼續發給計大口十斤小口五斤仍推張委員介娛核計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放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散放本會推陶少如鄔上珍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散放本會推鳳濟娛陸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以上一律限於一星期內辦理完竣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為荷！

△函駐沙辦事處暨鳳濟娛為請負責散發棉衣由

案查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項內載：

「主席交議五縣水災救濟會先後共撥棉衣六千套業已如數運往橫沙現在天氣寒冷災民急需衣褲應否即行發給請公決案。議決：應即發給請本縣辦事處鳳濟娛先生會同本會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辦理依據災民名冊查明發給並將領戶姓名造冊具報以憑轉送五縣水災救濟會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台端會同駐沙辦事處戴主任依據災民名冊查明實情妥慎發給並將領戶姓名造冊具報以憑轉送五縣水災救濟會備查幸勿延誤為荷！

△函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爲擬將種子費改辦冬賑請核定見復由

案查本縣災民春熟種子前蒙

貴會撥款三千元囑本會自行採辦元麥查明發給經本會經濟股主任陸問梅先生前來領取在案現查春熟下種時期早經過去已無散發種子之必要爰於十一月十六日本會開第九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討論僉以春熟下種時期已故災民早經湊購下種擬將此款改辦冬賑較爲適當由本會會同本縣辦事處函商五縣水災救濟會核定後辦理等語決議在卷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能否將種子費改辦冬賑務祈

核定見覆俾便遵照辦理至緝 公禮

△附覆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暨本會辦事處第一五二號公函以本會所發元麥種子費三千元因春熟下種時期已過災民早經湊購下種擬將此款改辦冬賑較爲適當等由准此經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本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議決既無補發之必要自可准予改辦冬賑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本會辦事處外相應錄案奉覆卽希

查照爲荷

△函四五區公所駐沙辦事處暨張委員介娛陸委員容庵等爲請負責散發冬賑賑米由

案查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內載：

「議本會自辦賑米一千石五縣水災救濟會撥給賑米七百包應如何散發災民請公決案。議決：依照災民名冊大口每口

發二十斤小口每口發十斤仍推張委員介娛核計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發本會由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
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散發本會由鄧上珍陶少如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散發本會由鳳濟娛陸永
言二委員前往監視以上一律限於一星期內辦竣並各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核為荷

▲函黃委員兆祿圓圓沙鄉長張為准發放圓圓沙災民棉衣請負責辦理由

案查本會開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時

貴委員等提議圓圓沙災民除中國濟生會施衣三百套外其餘均衣衫單薄難過嚴冬請求散發棉衣一案當經決議：「查本會購辦之棉衣尙餘一千四百餘套寄存至元堂中准撥六百套散給該鄉災民由黃委員兆祿張鄉長鏡川負責辦理並將領衣災民姓名造冊報會備查」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迅速來會領取棉衣，運往圓圓沙發給災民，並將領衣災民姓名，造冊報會，以備查核，勿延為荷！

▲函至元堂為本會餘存棉衣八百餘套請分發本境貧民由

案查本會購辦之棉衣除散給災民外尙餘八百餘套寄存

貴堂一月二十九日開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時張委員藝新提議本會購辦之棉衣尙餘八百餘套各區災民已散給無遺可否託由至元善堂分給本境貧民當經決議：「准托至元善堂分給本境貧民以完善舉并將辦理情形見告本會備查」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貴堂將本會寄存之棉衣八百餘套分給本境貧民以完善舉並請將辦理情形見告本會備查為荷

△函四五區公所駐沙辦事處圓鄉長張中國濟生會暨張委員介娛陸委員容庵等爲散發賑米

請負責辦理由

案查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第三兩項：

1. 議冬賑賑米除已發大口二十斤小口十斤外尚有餘存應如何散發災民案
2. 議圓沙災民五十二人渡海前來請求賑濟除當時發給川資每名一角勸導回去應如何設法賑濟請公決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查圓沙賑務由中國濟生會担任並經函請續予接濟據復舊歷年內不再散發但災民困苦確係實情本會此次發放冬賑米時該沙災民與其他各區災民一律平均發放現該沙尚餘賑米三十三包不足由本會補助仍推張委員介娛計算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發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散發本會推鄔上珍周竹坪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駐沙辦事處戴主任負責散發本會推陸委員永言前往監視圓沙交鄉長張鏡川負責散發本會推黃委員兆祿前往監視以上限自二月四日起至八日止一律辦竣具報備查並將賑濟圓沙情形函知中國濟生會查照」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備查爲荷！

△函駐沙辦事處第六區長等爲會議議決准將積存賑米分發貧戶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項：

「議第六區長等呈報橫沙一般貧戶及受災時遷往外處現已返歸各災戶紛紛請求賑濟經審定計有大口四百七十四人小口二百八十八人擬以積存賑米五千斤並請再撥若干斤酌予發給俾資度日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准將積存賑米五千

斤散給貧戶通知駐沙辦事處戴主任查照並取齊單據具報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查此案前據該區長等請求前來據經函復候提曾討論後再行核定在案現在決議前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希該主任依照議決案辦理取齊單據報會備查為荷！

△函駐沙辦事處為復解送賑衣二百八十五套並陸續散去二十三套會議議決准予核銷由

案據

貴辦事處呈報：「橫沙餘存賑衣三百八十八套因災後逃荒去而復回寒苦不堪之災民請賑不已經區公所之證明陸續散去二十三套其餘三百六十五套解送本會附呈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前來；據經提交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陸續散去之二十三套既因寒苦而發准予核銷其餘三百六十五套留存本會」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函陸委員問梅張委員慶鴻陸委員容庵張委員介娛等為籌辦春賑請負責辦理散發賑米銀洋
由

案查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項：

「議冬去春來正農田青黃不接之際應如何籌辦春賑救濟災民請公決案。議決：春賑事宜應即籌辦法如下；甲、推陸問梅張介娛二委員先行採辦私米八百石以備散發災民。乙、銀米並發依照災民清冊大口每口發米十六斤小銀元四角小口每名發米八斤小銀元二角。丙、推張委員介娛計算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發放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負責發放本會推周竹坪陶少如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戴主任漢雲負責發放本會推田應庚陸

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各取單據具報。丁、以上一律限於本月內辦理完竣報會備查。戊、將本會辦賑經過概況印刷通告於散發銀米時附發災民以示公開而免誤會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依照議決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為荷！

▲函中國濟生會黃委員兆祿等為請辦理圓圓沙賑務由

案查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

「黃委員兆祿提議圓圓沙賑務由中國濟生會担任現在中國濟生會對於春賑尙遙遙無期目視災民待賑購種可否請求酌予救濟案。議決：准在本會賑款內酌給救濟計該鄉大口一千三十四人每人發小銀元四角小口五百七十二人每人發小銀元二角由黃委員兆祿會同鄉長張鏡川負責辦理具報備查一面由本會函請中國濟生會迅為查放」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駐沙辦事處主任戴漢雲等為呈報本會散發銀米情形并繳還發餘銀票暨收回銀米賑票由

案奉

鈞會公函第二三五號略開以春賑事宜應即銀米並發依照災民清冊大口每口發米十六斤小銀元四角小口每口發米八斤小銀元二角六區交戴主任翰雲負責發放本會推田應庚陸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即希依照議決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為荷等因奉此查小銀元二萬四千五百七十角白米四百七十包計重九萬九千一百一十一斤四兩先後收到當於四月二日起五日止在豐樂鎮辦事處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分別散發統計災民一千七百五十四戶計大口四千七百四十五人小口二千七百九十七人每大口給小銀元四角小口給小銀元二角共發去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四角收發兩抵尙不敷銀元四角惟萬寶鄉黃旺福之十六角及新沙鄉張友生應領之十二角均因外出謀生未經發給兩戶所餘二十八角以原領不敷四角抵銷外實餘小銀元二十四角又未發銀票二張應予一併繳銷續發白米每大口給十六斤每小口給八斤共應發米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六斤收發兩抵尙餘米八百十五斤四兩當以拆包散發約計虧短四百餘斤其剩餘之四百餘斤因未受賑之老弱貧苦者紛紛求乞而如數發訖奉函前因理合將散發銀米情形連同發餘銀元二十四角銀票兩紙收回銀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及米票一千七百五十四張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存查實深德便

計呈送發餘小銀元二十四角銀票二紙收回銀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米票一千七百五十四張

△函駐沙辦事處主任戴爲復散發之銀米准予核銷由

「案查前據該主任呈報散發銀米情形並將餘存賑米如數發給老弱貧苦餘存小銀元隨文繳還等情據經提交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准予核銷銀米票存檔備查」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函四五區長駐沙辦事處主任戴張委員介娛等爲散發春賑米請負責辦理由

案查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件：

「議五縣水災會春賑米已領到本會賑米亦有餘存應如何散放案。議決：照現有賑米數大口每口可發十八斤小口每口可發九斤推張委員介娛計算準確後四區交張區長慶鴻負責散發本會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前往監視五區交傅區長介青

負責散發本會推鄔上珍周竹坪二委員前往監視六區交戴主任漢雲負責散發本會推陸舜卿陸永言二委員前往監視以上一律限於六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報會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委員
貴區長 查照議決案辦理具報爲荷！
主任

△函川沙至元堂爲檢送餘存棉衣請分給本境貧民由

案查本會第一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項：

「議五縣水災會撥給本縣災民棉衣六千套富經運送橫沙等處散發五千五百四十二套造具清冊呈報核銷在案嗣又在橫沙續發貧戶二十三套並准管獄員請求發給囚犯七十套其餘尙有三百六十五套存在本會應如何處置並報銷請公決案。議決：甲、餘存之三百六十五套托由至元善堂分給本境貧民並將辦理情形見告本會。乙、續發之二十三套及七十套檢送單據報請核銷並聲明餘存之三百六十五套託由至元善堂分給本境貧民」

等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餘存棉衣三百六十五套備函送請

查收即煩依照議決案分給本境貧民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告本會以備查攷至緝 公誼

▲函三四五區至分發賑餘棺木留備急需由

案查本會第一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八項：

「議上海慈善團撥助本縣棺木一百五十具當時除因收屍用去一百具外現尙餘存五十具寄在至元堂及青墩龍王廟等處

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議決：將餘存棺木二十具撥至元善堂其餘三十具平均分撥三、四、五、區留備急需」

等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收保管留備急需並祈

▲函四五區長爲通知撥款補助修圩塘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六項內載：

「沿海圩塘坍塌甚多急須搶修除已由縣酌撥經費外不敷甚鉅；四五兩區區長請求本會酌量撥款補助案。議決：准酌

予補助計四區一百元五區六十元以工代賑報會備查」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貴區長備具收據來會領款趕緊搶修圩塘並將搶修情形報會備查爲荷！

▲附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爲函送會章及工賑辦法並應注意各條由

逕啓者本年九月二日及十八日兩次大風潮災揚子江口南北沿海各縣地方受災狀況慘不忍聞旅滬各界同人誼難坐視爰經與各縣士紳代表聯合組織本會定名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議訂章程并籌議各種辦法先以急賑繼以工賑茲檢送章程暨工賑辦法各一份所有章程中第十條末段及第十三條並工賑辦法前五條務請

特予注意除分函外相應奉達即希

督照辦理

△函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爲函送災區工賑計劃希察核見復由

案查前准

貴會函囑擬送本縣災區工賑計劃等由准經令據技術主任會同各災區區長實地測丈計劃擬送到會由本會詳核彙編製訂成冊准函前由相應檢齊上項計劃二份專由本會朱委員敬熙親送即希

貴會察核見復爲荷

計送本縣災區工賑計劃二份

△附川沙縣政府函本會爲通知五縣水災會撥款辦理工賑由

案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養代電開：

「本會籌議工振慮及節屆霜降如遇本月敬日起之一期小汛仍未堵塞各圩決口則小熟不及下種勢必春收無望經於號日議決先借撥各縣一部份工程款計貴縣一萬五千元并經推定各縣士紳代表二人負責具領轉發趕就本期小汛動工一面即由本會工程視察員分投勘估報候核辦同人籌深感萬難募款既所得甚微請款亦迄無把握此次借撥純出於籌墊應急尙請貴縣長剴切曉諭民衆顧念經費來處艱難務須踴躍從公捍此大患土方工價依本會前送工賑辦法之規定現由本會議定普通工價每方大洋四角并希特予佈告周知在經辦人員尤盼力求撙節涓滴歸公必使款不虛糜工皆實際并請貴縣長遴派妥員嚴重監督以免疏虞依現時困難情形恐將來各縣所得工賑總數定必供不應求各縣如有可就地籌款之處亦望早日盡力設法官塘應由官款修復除由本會推派代表請願外尤望各縣長逕向上峯聲請除另函推定貴縣領款代表黃任之張伯初兩先生外特電奉達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維察照辦理」

等因奉此事關災區救濟事項相應轉函奉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函四五六區長陸潤民先生等爲以工代賑請担任職務由

貴准

縣政府公函略開：

「案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養代電開：本會籌議工賑慮及節屆霜降如過本月敬日起之一期小汛仍未堵塞決口則小熟不及下種勢必春收無望經於號日議決：先借撥各縣一部份工款計貴縣一萬五千元并經推定黃任之張伯初二人爲該縣士紳代表負表具領轉發趕速動工」

等由准經本主席前赴黃張兩代表處商定川沙工賑進行計劃如何照辦於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經決議：「照原定計劃通過並依二四兩項之規定推請職員如下：甲、技術主任請陸潤民先生担任。乙、工程經辦員橫高區請王念航戴漢雲陸永言三先生担任鼎豐區請黃兆祿張鏡川二先生担任第四區請張慶鴻張敬文二先生担任第五區請傅介青張雲衢二先生担任以上各員由本會分別函聘並將計劃油印分發」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

△函五縣水災會縣政府四五六區公所本縣辦事處暨各工程經辦員等爲分送分配工款談話會

紀錄由

案查本縣工賑事宜前由

貴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撥款一萬五千元辦理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集分配工款談話會議相應將會議紀錄抄錄一份送

請

察核備查
查照辦理 爲荷！

△附川沙縣官塘民圩以工代賑分配工款談話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後六時

地點 假座川南崇寶啓五縣水災救濟會

出席者 黃任之 川沙縣工賑領款代表

張伯初 川沙縣工賑領款代表

李 冷 川沙縣籌賑委員會主席

陸潤梅 川沙縣籌賑委員會財政股主任

朱敬熙 川沙縣籌賑委員會總務股主任

田應庚 川沙縣籌賑委員會救濟股副主任

一件 川沙縣工賑技術主任陸潤民先生擬具各區官塘民圩土方及災民海岸線比較表應請審查予以通過

談話結果 審查通過附表如下(另紙)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一件 現領賑款之分配案

談話結果 核據表內各區土方災民海岸線三項平均百分比辦理

一件 除第六區外第四五兩區工振如何着手案

談話結果 先儘官塘辦理內提一千元充學田工費此為顧全公益起見深信民圩各業主必能諒解四五兩區以百分比計算之工賑款交由籌賑委員會主辦學圩工賑款交由縣政府第三科長季佩凡主辦事後須實報實銷聽候驗收

▲呈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江蘇建設廳長沈為修復風潮洩災冲毀之沿圩壩不敷甚鉅據情懇請提用征存之建設經費由

竊准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工賑領款代表黃炎培張志鶴函稱：

「敬啓者本年九月間兩次大風潮災川境孤懸海中之橫高鼎豐三沙及沿海之八九兩團圩塘冲毀殆盡修復需費不資近經五縣水災救濟會倡辦工振吾川議推陸潤民君為工賑技術主任切實查勘據報但就搶修險工計已共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一英方每方以最低工價四角計即須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至險工以外完全修復其數當三倍於此現承五縣水災救濟會撥款一萬五千元江蘇省賑務會派款八千元益以本邑歷年征存之塘工費約五千元統共二萬八千元核與所需不敷甚鉅值此洩災之後農業既無收入若再按田畝攤費民力萬難勝任惟有請求行政長官特予設法救濟茲悉鄰邑南匯袁縣長與辦工振已在應解省之築路款捐及縣建設費項下提用二萬元以濟急需函報五縣救濟會備查有案吾川自可援例辦理為函懇迅賜查明征起現存之築路款捐及縣建設費儘數提撥如仍不敷湊用並乞轉呈 省廳請將已解存儲之款酌予提還撥濟俾便完成修圩工作以保農田藉維生產」

等由：准此查修築圩塘迭將工程計劃及進行辦法等呈報有案其經費除賑款補助外不敷尙鉅若再援例按畝攤費值此滄災之後農產絕無收入之時民力確難勝任該代表等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

鈞府俯念災後困難實情准予動用建設經費俾資完成修圩工作以保農田藉維生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呈建設廳爲修築海塘不敷甚鉅推員面請准予動支建設經費由

竊查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件第一項：

「議四、五、區修築海塘不敷甚鉅擬呈請動用建設經費修塘委員會推派代表赴省請願本會應否推員同赴省請願案
• 議決：本會應即備文推請陸委員舜卿會同修塘委員會代表赴省面陳」

等語紀錄在卷查修築四、五、區海塘節經將工程計劃進行辦法及籌款困難情形呈報有案現會議決推員請願理合備文交由陸委員舜卿會同面陳，仰祈

鈞長俯念本縣災後困難情形准予動用建設經費俾資完成修塘工作，以保農產而維民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附川沙縣政府函本會爲奉建設廳指令准在本縣存儲建款項下動撥五千元補助修塘工費請

查照由

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一四四號指令本縣長呈一件：呈請准予動撥本縣存全部建設經費補助修塘工費祈示遵由內開：

「據呈已悉並據該縣三沙水災籌賑委員會呈同前情查該縣海塘亟須修理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請發工程款五千元應予

照准茲發發第四二號支票一紙仰即依照手續在上海交通銀行存儲建款項下提取應用并轉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上海交通銀行第四二號支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正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附川沙縣政府函本會爲轉知五縣水災救濟會派撥第二次工振款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請查
照由

案准

江蘇川南崇寶啓五縣水災救濟會函開：

「逕啓者本會議發第二次工振款前經二月六日函達在案嗣於二月九日開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覆議此項支配數目應前
後通盤計算正續發通告間按照川寶兩縣災况應待商確經兩縣領款代表晤談結果認爲川沙確係不在寶山之下提出本月九
日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定貴縣應派撥第二次工振款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除另函黃張兩代表具領負責支配分發外相應
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

▲附川沙縣政府函本會爲轉知五縣水災救濟會續發本縣工振款二千元請轉知各區工程經辦
員按照手續前來具領由

案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函開：

「逕啓者本會承江蘇省振務會撥給川南崇寶啓太通七縣工賑款四萬元囑照附開分配數目清單轉發一案上年十二月先領到半數二萬元經兩淮貴縣覆知由領款代表黃張兩君具函掣據來領四千元在案茲又准江蘇省振務會東代電開財廳續撥到振款一萬元交由上海銀行匯交轉發至尙餘一萬元已咨催財廳迅籌一俟撥到即行匯交以資散放等由本會除電復并催其餘一萬元速滙以便併發而資結束外現已收到一萬元若俟其餘一萬元續到併發恐稽時日爲求春工趕速進行起見相應先將已領之款分發所有貴縣此次按總數應得之二千元仍照前次成例通知黃張二代表具領轉發即希查照接洽爲荷」

等由：同時並准黃張二代表函請轉知各區工程經辦員按照手續來領應用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各區工程經辦員按照手續前往具領應用。

▲附川沙縣政府函本會爲轉知八團十甲業戶代表包其椿等呈請修築十二甲濱海外圩會勘情形請查照由

案據八團十二甲業戶代表包其椿等呈稱：

「竊查八團十二甲濱海圩塘外禦海潮內護彭堤保全民業爲利至溥比歲以來迭遭風潮輒被損毀圩內民田受害匪淺去秋潮災農田被淹顆粒無收受害之重尤甚於前凡在業戶莫不寒心是以去秋災後計劃修塘該段圩工同在籌修之列而本年一月間高委員鎔蒞川視察亦以宜加興修爲言也不意一二塘工委員固執成見力持異議原定計劃因以變更而高委員之見並被擯而勿用坐使南北海塘悉獲修築而吾十二甲一段外圩竟令向隅興念及此可爲疚心伏查本邑濱海圩堤南自八團頭甲起北迄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九圍九甲止長凡二十餘里雖形勢曲折凹凸各有不同而寸圩尺堤均屬攸關民命現經設籌鉅款普遍興修而獨對於此段圩工新墾勿舉揆諸事理豈得謂平且查十二甲外圩在民國十七年二十年二十一年間迭被海潮沖破無不旋即修復圩內民業賴以保全事實俱在可證覆按為此大綱特異議謂爲不必興修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所謂該段海灘情勢險惡不足修耶則九圍一二甲等處海灘情勢更形惡劣猶且次籌興修豈無異議何獨厚於彼而薄於此耶業戶等因齋所任利害攸關目覩心傷難安緘默爲敬會詞具文呈請鈞長核迅准派員勘明併案興修以重塘工而固民業不勝公感之至」

等情前來；據經飭派本府技術員會同該管區長前往查復去後旋據該員等呈稱：

「竊奉發下八圍十二甲業戶代表包其替呈請修築十二甲濱海外圩民屋一件批飭會同該管區長查復再核等因；奉經於三月十一日會同第五區溝區長前往踏勘實查得該段外圩在八圍十二甲濱海地帶南北長約二百五十六丈距內塘（卽彭公塘）約半里許圩內向無耕作之農田計有餘畝出海最近處約有七八丈最遠處約百餘丈依照原有地基加工修約費洋七百餘元查內此大業經修築該處潮水險惡秋汛暴漲沖擊力強僅恃四桿禦難保無損毀之處且外圩爲內塘屏障倘能籌款修築藉禦海潮不但圩內百餘農田可資捍禦即內塘亦多一重保障也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鈞核外理合將遵令會查情形具文呈復仰祈察核實爲公便」

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酌辦見復爲荷！

△函第五區工程經辦員等爲請查勘十二甲外圩工程由

鑒查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

「議縣轉第五區十二甲公民包其椿等呈請撥款修築十二甲外圩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一併轉函第五區工程經辦員實地勘丈後擬具計劃預算報候核辦並通知原呈請人於下次開會時列席討論」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抄錄縣府第一一六號公函送請查照辦理並希迅即報候核辦爲荷！

計附抄縣府一一六號公函一紙

△函第五區工程經辦員爲請勘丈白龍港石閘擬報計劃預算由

案准

縣政府第一一三六號函開：

「案據第五區白龍港鎮高民張朗雲等呈稱：查白龍港爲本區沿海要隘帆船出入貨物運輸咸須取道於此而港內石閘（俗稱石水洞）上通陸路下設水閘尤爲水陸交通會集之地徒以石閘兩旁水流沖擊湍急異常船隻寄泊殊屬不便貨物上下尤感困難自非籌劃建設不足以利交通况該閘西北隅迭被潮水沖擊日漸損壞設籌修理更不容緩爲今之計亟宜在石閘四角各建石級一座以爲船隻寄泊之用並豎立水泥鋼骨樁若干爲船隻繫纜之用至被水沖損之石閘西北隅並宜豎立木椿架築泥土以固基礎現查本縣水災籌賑會興修海塘以工代賑尙有餘款可資動用而前項建設既關切要並在災區撥款興工藉資賑濟顧名思義允稱切實惟事屬工賑關係全區非請本區工賑辦事處主持籌辦不足以昭妥慎爲此合詞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令飭本縣修塘委員會轉知第五區工程經辦處撥款籌辦俾固閘工而利民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請貴會查照即希轉飭照辦爲荷」

等由；准經提交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函請第五區工程經辦員實地勘丈並擬具計劃預算報候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辦理報候核辦爲荷！

▲函第四區工程經辦員爲請查勘一二甲彭塘塘工擬具計劃預算報候核辦由

案准

縣政府第一一二三號函開：

「查本區第三十次區務會議紀錄一件主席交議彭公塘南段地屬一二兩甲塘身高處不過七尺低處僅有四尺此次與修僅將去秋冲毀各潰口填補復舊未經計劃加高設遇潮患何能捍禦應請縣府在此次五縣賑款項下撥補興修以利塘工案決議通過由區呈請縣政府核示等語紀錄在卷查彭公塘南段係屬一二甲北自二甲起南迄五區交界止約長四百丈低狹殘缺不復完整捍禦大潮抗力必失估計該段興修費用不過千金而關係民命生計者百倍逾此爲特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撥款興修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經提交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轉函第四區工程經辦員擬報詳細計劃預算後再行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辦理報候核辦爲荷！

▲附川沙縣政府函本會爲據轉領款代表黃任之等續領之工振款二千元請轉知各區工程經辦

員前往具領由

案准領款代表黃任之張伯初函開：

「案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函開

「本會承江蘇省振務會撥給川南崇寶啓大通七縣工賑款四萬元囑照附開分配數目清單轉發一案上年十二月先領半數二萬元嗣又於本年三月續發一萬元節經照原支配數轉知具領各在卷茲准省振會魚電開即由上海銀行匯交振款一萬元希查照分配轉發見復爲盼等由除照領分發外貴縣前兩次共計六千元均由貴代表領發此次應得二千元仍照以前成例即希查照掣據領去轉行分發爲荷」等由准此除即掣據具領以便轉發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各區工程經辦員按照手續來領應用」等由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轉知各區工程經辦員按照手續前往具領應用。

△函陸委員容庵等爲請代表五縣水災會驗收塘工由

案查本會第一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

「議縣府來函爲准五縣水災會復函會務於五月底結束所有各縣報竣之圩工概由本管縣長負責驗收見告備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由本會派員代表驗收三區（即前四區）四區（即前五區）學田區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往驗收橫高區鼎豐區推朱善元傅介青二委員定於七月九日前驗收由本會分別函知各該區工程經辦員遵照並須將驗收情形詳細報會以憑函縣轉報」

等詞紀錄在卷，除通知各區工程經辦員外相應函達即希

台端準期前往驗收並將驗收情形詳細報會以憑核轉勿延爲荷！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函陸潤民爲請驗收各區塘工由

案查本會第一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

「議縣府來函爲准五縣水災會復函會務於五月底結束所有各縣報竣之圩工概由本管縣長負責驗收見告備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由本會派委員代表驗收三區（卽前四區）四區（卽前五區）學田區推陸容庵王長慶二委員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往驗收橫高區鼎豐區推朱善元傅介青二委員定於七月九日前往驗收由本會分別函知各該區工程經辦員遵照並須將驗收情形詳細報以憑函縣轉報」

等語紀錄在卷，查本會前經聘請

台端担任工賑技術主任負責審核計劃及指導監督各區塘工之責准議前由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貴主任會同本會所派委員分赴各區驗收具報以符定案再查三區四區學田區原定六月二十五驗收嗣因第二次修築工程未及趕竣難能延期舉行一俟工程完竣再當定期通知並希

查照爲荷！

△函川沙縣政府爲議決准撥賑款購置抽水機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政府公函第一三〇六號內開：

「案查本縣久旱酷熱河涸土圯棉稻受損秋收無望經組織防旱委員會決定各項防旱辦法並向

貴會商撥賑餘項下款銀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連同本縣建設費項下五百元購置抽水機以資戽水救濟農田各在案茲送上

購運該機案內各項單據全部即希

查照逐項審查見復並於審核完竣後將該項單據仍送本府歸卷備查爲荷」

等由准經提交本會第二次結束會議議決：「准予撥用單據審核通過一併呈繳縣府」等詞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函陳炎洲等爲推請審查本會經濟賬冊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項：

「議本會經濟部份結束後應否推員詳細審查請公決案。議決：推陳炎洲陳久餘黃濟北張蕪新張介娛陸舜卿季個凡等七委員負責審查以資證明」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函沈宗梁等爲請負責編輯本會徵信錄由

案查本會第二次結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九項：

「議本會應編製徵信錄如何着手進行請公決案議決推沈宗梁鳳濟娛季個凡陸問梅朱敬熙五委員負責編輯指定朱敬熙爲主任編輯並得雇用書記一員酌支津貼限九月十五日完篇九月十六日付印」

等詞記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江蘇川沙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7121B

